禹貢說斷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禹貢說斷

(二)

傅寅撰

禹貢說斷卷三

導岍今隴州吳山縣吳嶽是。及岐。翔岐山。至于荊山。在今耀州富平。

班氏曰。吳山在扶風汧縣西。古文以爲汧山。按陸氏曰。岍字又作汧。一名吳嶽。九域志曰。吳嶽知華亭縣。今在隴州吳山。後魏孝文于汧縣地置長蛇縣。唐貞觀五年改爲吳山縣。今屬隴州。北條荊州在馮翊懷德縣南。光武省懷德。不知并入何縣。今按後漢志。荊山其地入雲陽。通典曰。晉移北地郡之富平縣。於今富平縣西北。有荊山。按隋志。皆言荊山在京兆富平。大西漢在懷德。東漢在雲陽。自晉以來則在富平。信土地分隸變遷。不易稽考。今富平、雲陽、俱隸耀州。案此條引班氏地理志。止及岍山荊山。不及岐山者。蓋因已見治梁及岐山條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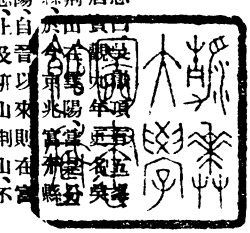

孔氏曰。更理說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治山通水。故以山名之。三山皆在雍州。

唐孔氏曰。上文每州說治水登山。從下而上。州境隔絕。未得徑通。今更從上而下。條說所治之山。本以通水舉其山相連屬。言此山之傍。所有水害皆訖也。因冀州在北。故自北始。從北導岍至敷淺原。舊說以爲三條。地理志云。禹貢北條荊山。在馮翊懷德縣南。南條荊山。在南郡臨沮縣東北。是舊有三條之說也。故馬融、王肅、皆爲三條。導岍北條。西傾中條。嶓冢南條。鄭元以爲四列。導岍爲陰列。西傾爲次陰列。嶓冢案以上刻本所闕。今從永樂大典本增入。爲次陽列。岷山爲正陽列。鄭元創爲此說。孔亦當爲三條也。岍與嶓冢言導、西傾不言導者。史文有詳略。以可知。故省文也。

王氏曰導山者導山之澗谷而納之川也

蘇氏曰孔子敍禹貢曰禹別九州隨山濬川蓋言此書一篇而致意也既畢九州之事矣則所謂隨山與濬川者復申言之隨山者隨其地脉而究其終始也何謂地脉曰地之有山猶人之有脉也有近而不相連者有遠而相屬者雖江河不能絕也自秦蒙恬始言地脉而班固馬融王肅治尚書皆有三條之說鄭元則以爲四列古之達者已知此矣北條之山首起岍岐而逾于河以至太嶽東盡碣石以入于海是河不能絕也南條之山自嶓冢岷山至于衡山過九江以至敷淺原是江不能絕也蓋禹之言卓然見於經者非地脉而何自此以下至敷淺原皆隨山之事也

葉氏曰導山者濬兩山之川屬之大川以同入于海者也言導岍而不言導西傾二山皆在雍以岍見之也言導嶓冢而不言導岷山二山皆在梁以嶓冢見之也九州之山獨記雍梁荆揚豫冀而不及青徐兗三州者蓋三州皆在東河之東與四列不相通青徐之山惟岱而兗無山此三州之水惟河則或不必隨山以爲治也

林氏曰此一段文義本甚明白以先儒有三條四列之說必欲以衆山首尾相屬故其說多牽強而不通夫觀書者必視其書之所由作然後其義易曉禹貢之書本爲治水而作其言所導之山蓋主於決懷襄之水而爲言也何取於山條列哉

張氏曰。山而謂之導者。以向者洪水滔天、首尾不辨。今水患既除。使山川復其本性。隨山之勢。窮極其首尾、以遂其風土之宜。此言導之意也。豈特導水云乎哉。

禹之言曰。予決九川距西海。濬畎澮距川。是先大而後小也。至此則先言導山而後導川、又先小而後大何也。蓋治水之法、由下而上。故其言先大而後小也。此則總論水之形勢脉絡、由上而下。故其言先小而後大也。或曰。自導岍以至敷淺原。皆以山爲言、不言水也。子以爲水獨何歟。曰。畎澮之水、不勝其記。故禹卽山以表之。亦猶詩人言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託山以表田也。今圖岍岐等山及諸水以觀之。則凡畎澮距川、自可意見。若夫條列之說、地脉之說、決懷襄之說、遂風土之說、皆無足取也。

逾于河。

孔氏曰。此謂梁山龍門西河。

唐孔氏曰。逾于河。謂山逾之也。

張氏曰。北條荊山。首自岍岐東絕西河而北。雖河不能隔斷也。

呂氏曰。人逾、非山逾。

非山逾。亦非人逾。禹所記之言然耳。蓋在河之西、導此等山、過河之東與北。則導彼等山、非導岐

荆既畢、而後始涉河以導壺口也。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是治水越河而西、經文明甚。學者將信經文乎。將從臆說乎。

壺口雷首。在今河中府河東縣。至于太嶽。

孔氏曰。三山在冀州太嶽上黨西。

班氏曰。雷首山在河東蒲坂縣南。晉志曰。夷齊居其陽。所謂首陽山。按隋開皇十六年。析蒲坂置河東縣。大業初併蒲坂入河東。

壺口在汾之北。雷首在汾之南。而太嶽又在壺口之東北也。以形勢求之既背。以地理計之又遠。條列首尾之說、其可從乎。經凡言至者、非治此而後至彼也。亦所記之文然耳。若曰。治汾之北則壺口南則雷首、又壺口之東北亦至太嶽也。學者因余說而復經文、始知余之不妄。

底柱。在今陝州陝縣河水中。屹立若柱然。析城。在今澤州陽城縣。至于王屋。在今孟州王屋縣。

孔氏曰。此三山、在冀州南河之北東行。

杜氏曰。陝州陝石縣有底柱山。大唐貞觀中、太宗巡幸。命魏徵勒銘見存。本朝熙寧六年。省陝石縣爲鎮。入陝。

班氏曰。析城山在河東濩澤縣西南。濩音烏虢切。案唐志天寶元年更濩澤縣爲陽城。王屋山在河東垣縣東北。案通典。絳州垣縣。漢舊縣也。東北有王屋山。又云。洛州王屋縣有王屋山。垣與王屋俱有其山、則王屋當是漢垣縣地也。垣今復隸絳州。卽垣曲是。王屋隸孟州。

以地勢東北觀之。當言底柱、王屋、而後析城。今乃記析城於王屋之上、何也。析城在底柱之東北。

太行在王屋之東南。自西南以及東北。自西北以及東南。亦所記之法然耳。非可以山之首尾求也。太行當連王屋爲句。孔氏以屬常山誤矣。

太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太行在今懷州河內縣。常山在今定州曲陽縣。）

孔氏曰。此二山連延。東北接碣石而入滄海。百川經此衆山。禹皆治之。不可勝名。故以山言之。

唐孔氏曰。太行去恆山太遠。恆山去碣石又遠。故傳云。此二山連延。東北接碣石而入滄海。言山傍之水皆入海。山不入海也。又解治水言山之意。百川經此衆山。禹皆治之。川多不可勝名。故以山言之也。謂漳潞、（酈氏云。潞即濁漳。）汾涑、（桑氏曰。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篩谷。南過解縣東。又西南注于張陽池。聞喜今隸解州。解故城在河中。桑泉。唐天寶改桑泉爲臨晉。）在壺口雷首、太嶽。經底柱、析城。濟出王屋。淇近太行。恆、衛潭、沱、潞、易、近恆山碣石之等也。

班氏曰。東太行山。在河內山陽縣西北。又曰。太行山。在埜王縣西北。（案山陽故城在修武縣西北。熙寧六年。省修武爲鎮。入武陟。隋志云河內漢曰野王。開皇十年。改名河內。武陟。俱隸懷州。當二縣俱有其山。）恆山。在常山郡上曲陽縣西北。

此與冀州恆衛既從大陸既作之文。相表裏也。不惟此也。導岍及岐。至于荊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嶽。與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于嶽陽。一事體而互發明也。底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與覃懷底績。至于衡漳。亦一體而互發明也。學者試深求之。當自識經文之妙。入于海。言恆山碣石四傍之水。皆以小附大。東入于海也。

西傾在今洮州臨洮。朱圉在今秦州伏羌城傍境。鳥鼠在今鞏州渭源堡傍近。

孔氏曰西傾、朱圉在積石以東。鳥鼠、渭水所出在隴西之西。三者雍州之南山。

班氏曰西傾山在隴西臨洮縣西南。案唐志洮州臨洮縣有西傾山。通典云山在臨洮西南、吐谷渾之界。朱圉山在天水冀縣南。案隋志冀城縣注云後周曰冀城。唐志云秦州伏羌縣本冀城。武德二年更名。通典云伏羌秦漢冀縣。又云上邽縣有朱圉山。俗名曰白嚴山。九域志云建隆二年置伏羌寨。熙寧三年以寨爲城。又古跡云古上邽城本邽戎邑知上邽經唐末五代廢之矣。鳥鼠同穴山在隴西首陽縣西南。通典云渭州渭源縣漢首陽縣也。後魏改之。唐志云渭源鳥鼠山一名青雀山。五代職方考云唐末原州陷吐蕃檻於涇州平京置渭州而縣廢。今渭州則非古矣。今熙州有渭源堡當是古渭源縣之地。

至于太華在今華州華陰縣。

孔氏曰相首尾而東。

唐孔氏曰鳥鼠東望太華太遠。故傳云相首尾而東也。

班氏曰太華山在京兆華陰縣南。

熊耳在今商州上洛。外方在今西京登封。桐柏在今唐州桐柏。至于陪尾在今安陸。

孔氏曰四山相連東南在豫州界。洛經熊耳伊經外方。淮出桐柏經陪尾。凡此皆先舉所施功之山於上。而後條列所治之水於下。互相備。

班氏曰洛水出宏農上雒縣冢領山。熊耳山在盧氏縣東。伊水所出。經云導洛自熊耳。如周所紀。洛水非出熊耳乎。余謂冢領卽熊耳。一

山連延。同此一名。後世又從而別爲冢領之號耳。通典曰。虢州盧氏有熊耳山。商州上洛有冢領山。熊耳山。今二縣俱隸二州。正連境。又通典記上洛之山。既曰有冢領。又曰有熊耳。是一山連延。古同一名無疑矣。洛則出拳之所謂冢領。古文以潁川崇高縣崇高山爲外方山。顏氏曰。崇高也。大唐永徽中。置嵩陽縣。武太后改崇字。通典曰。洛州登封縣。漢爲登封。有中嶽嵩高山。桐柏山、在南陽平氏縣東南。隋志云。淮安郡桐柏縣。梁置曰淮安也。開皇初。郡廢。更名桐柏。縣曰桐柏。有桐柏山。以隋志考之。桐柏漢平氏縣地也。今復隸淮安。即唐州。橫尾山、在江夏安陸縣東北。古文以爲陪尾山。通典云。安州安陸有古陪尾山。

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即雍州終南惇物至于鳥鼠之役也。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即豫州伊洛瀍澗、與夫導淮之役也。圖而觀之。凡畎澮之水、或入于河渭、或入于伊洛、或入于淮、皆可以形勢見也。學者知此味、其肯徒章句乎。

導嶓冢在今秦州界。至于荊山。在今襄州南漳縣。

孔氏曰。漾水出嶓冢在梁州。經荊山。荊山在荊州。

唐孔氏曰。荊州以荊山爲名。知荊山在荊州也。

班氏曰。嶓冢山、在隴西西縣。案晉改西縣爲始昌。不知始昌後廢於何時。通典。秦州上邽縣注云。有漢西縣城。一名始昌。在今縣西南。有嶓冢山。今上邽已廢。九域志古跡云。有古上邽縣。當在天水縣界。南條荊山、在南郡臨沮縣東北。通典云。襄陽南漳縣。漢臨沮也。有荊山。又云。漢臨沮城在江陵郡當陽縣北。唐志亦曰南漳本臨沮。隋志曰。西魏初置。置陽縣。後周置沮州。尋廢。改重陽曰思安。開皇十八年。改曰南漳。是臨沮自西魏方更置不一。

內方在今荊門軍長林縣。至于大別。在今漢陽軍界。

孔氏曰。內方大別二山名。在荊州。漢所經。

班氏曰。章山、在江夏竟陵縣東北。古文以爲內方山。後漢志引荊州記曰。山高三十丈。周迴百餘里。五代職方考曰。復州竟陵。晉改曰景陵。通典曰。江陵。長林縣有章山。今景陵縣。安州。長林縣。荊門以地勢觀之。今其山不復景陵有矣。安州。安豐今縣。壽州。大別山、在六安安豐縣西南。

唐孔氏曰。地理志無大別。鄭元云。大別在廬江安豐縣。杜預解春秋云。大別闕不知何處。或曰。大別在安豐縣西南。鄭杜之說。即據班氏所志。而唐孔氏以爲地理志無大別。此檢閱不詳之失也。左傳云。吳既與楚夾漢。然後楚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然則二別近漢之名。無緣得在安豐。如預所言、雖不知其處、要與內方相接、漢水所經、必在荊州界也。

蘇氏曰。二別山皆在漢上。

此梁荊導漢之役也。內方在荊門、則大別居漢上、當是漢陽界山也。故李氏詩說曰。漢水東流漢陽軍觸大別山、南入于江。

岷山在今茂州汶山縣。之陽。至于衡山。在今潭州衡山縣。

孔氏曰。岷山、江所出。在梁州。衡山、江所經。在荊州。

班氏曰。岷山、在蜀郡湔氏道縣西徼外。江水所出。湔、子田切。考晉志已無此縣。當是漢末以來廢之矣。唐志茂州汶山縣有岷山。通典亦曰。禹導江發跡于此。衡山、在長沙國湘南縣東南。通典曰。潭州衡山縣。漢湘南縣也。又曰。衡州湘潭縣有衡山。今湘潭亦隸潭州。唐志云。衡山縣有南嶽衡山祠。

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在今江州德安縣蒲塘驛前。

孔氏曰。言衡山連延、過九江、接敷淺原。言導、從首起。言陽、從南。敷淺原、一名傅陽山。在揚州豫章界。

班氏曰。傅易山、在豫章歷陵縣南。古文以爲敷淺原。傅讀曰敷。易、古陽字。通典曰。江州尋陽縣有蒲塘驛。即漢歷陵縣也。驛前有敷淺原。原西數十里有傅陽山。據通典傅陽山在敷淺原之西。而班氏即以敷易山爲敷淺原者。蓋連延數十里。止是一山。古今殊號。遠近易稱云耳。歷陵晉屬鄱陽郡。後不知廢於何時。尋陽今爲德化德安二縣之地。當是五代時改析。

此梁荆揚導江之役也。禹之導山。惟言雍、冀、梁、豫、荆、揚、而不及青、徐、兗三州。惟冀特言入海、而揚止於敷淺原。何也。蓋青、徐、兗、揚四州。與冀之碣石等處地皆濱海者也。碣石入海。既北於冀見之、故南於此四州不言也。文省而事該。此最作經之妙。後世史官及之乎。

導弱水。來自雍州西北徼外。至于合黎。在今化外甘州。餘波入于流沙。在今化外甘州。

孔氏曰。合黎、水名。在流沙東。弱水餘波、西溢入流沙。

唐孔氏曰。此下所導、凡有九水。大意亦自北爲始。以弱水最爲西北、水又西流、故先言之。黑水雖在河南、水從雍梁西界南入南海。與諸水不相參涉。故又次之。四瀆江河爲大。河在北、故先言河也。漢入于江、故先漢後江。其濟發源河北。越河而南。與淮俱爲四瀆。故次濟次淮。其渭與洛、俱入于河。故後言之。計流水多矣。此舉大者言耳。凡此九水。立文不同。弱水、黑水、沇水、不出于山。文單、故以水配。其

餘六水、文與山連．既繫於山、不須言水．積石山、非河上源．記施功之處．故云導河積石．言發首積石起也．漾江先山後水、淮渭洛先水後山、皆是史文詳略無義例也．又淮渭洛自言某山者、皆是發源此山、欲使異於導河、故加自耳．鄭元云．凡言導者、發源於上未成流．凡言自者、亦發源於上未成流．必其俱未成流、何須別導與自．河出崑崙．發源甚遠．豈至積石、猶未成流、而云導河也．顏氏鄭氏皆以合黎爲山名．地理志．張掖郡刪丹縣．桑欽以爲導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張掖郡．又有居延澤、在縣東北．古文以爲流沙．如志之言、酒泉郡在張掖郡西、居延屬張掖、合黎在酒泉、則流沙在合黎之東、與此傳不合．案經弱水西流、水既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當如傳文合黎在流沙之東、不得在其西也．

杜氏曰．合黎水在甘州張掖縣界．又曰．沙州古流沙地．其沙風吹流行．在郡西八十里．

蘇氏曰．合黎．山名．

程氏曰．弱水卽條支嫣水是也．

余觀程氏所論弱水、最爲究求之力．然取禹貢導水之文、而熟復之．弱水黑水、言導而不言所導之處、蓋其由來甚遠、雖禹亦不能沿流以窮其源也．弱水用功、止自合黎而上．合黎而下、得其餘波入于流沙．遂亦不復究其爲何如也．然流沙之地、大抵居雍州之極西．弱水流逕雍界、而西入

流沙、不見其他折也。故知弱水之西流、而與他川迥異云耳。禹在當時、足跡之所親、目力之所及、猶不能用意於非所用意之外。而學者生于數千載之下、居數萬里之外、而顧執諸家異同之言、以遐想而意決之、殆可謂窮無窮而極無極矣。杜氏所言地著頗亦可信。今且據之以見合黎流沙所在。而弱水則來自雍州西北徼外。不知其所從出實地也。合黎當以爲山名。猶漾水至于大別之類、蓋皆指山言耳。流沙當是澤名。以其地之沙風吹流行、如通典所載、故澤因名流沙。

導黑水來自雍州西徼之外至于三危。在今沙州。入于南海。

孔氏曰。黑水自北而南。經三危、遇梁州、入南海。

唐孔氏曰。地理志。益州郡、計在蜀郡西南三千餘里。故滇王國也。武帝元封二年、始開爲郡。郡有滇池縣。縣有黑水祠。止言有其祠、不知水之所在。鄭云。今中國無也。傳之此言、順經文耳。案酈道元水經。黑水出張掖雞山。南流至燉煌、過三危山、南流入于南海。然張掖、燉煌、並在河北。所以黑水得越河入南海者。河自積石以西皆伏流、故黑水得越而南也。

杜氏曰。道元注水經說。銳意尋討、亦不能知黑水所經之處。顧野王撰輿地志。以爲至梁道州。入江。其言與禹貢不同、未爲實錄。至于孔鄭通儒、莫知其所。或年代久遠、遂至湮涸、無以詳焉。三危山、在沙州燉煌縣東南。

程氏曰。黑水、卽葉榆澤是也。

黑水亦出外戎。經雍州極境、過三危、越河南渡、經梁州西界、入南海。此經文可推者也。說者必欲言黑水所自出、鑿矣。夫禹不言、而後世欲言之。宜其說之不同、而徒爲是紛紛然也。程公駁酈道元等諸說。求漢志益州郡葉榆縣（在今黎雅西南）葉榆澤、爲黑水之正。又以滇池縣（在今黎雅西南）滇池澤、爲黑水之下流。蓋以滇池澤傍有黑水祠爲證故也。又據酈道元等敍載。葉榆入海之地、在交趾瀧泠縣（在今化外溪陸等州）爲入南海之的。信其有驗也。而黑水西河惟雍州、則雍州無黑水矣。故又求唐史。東女弱水、爲黑水之上源。東女之地、正東以及東南、皆與今蜀茂雅二州接境。則正在漢益州之北、去雍州河廓界地望甚順。東女弱水之來、卽雍州鄰境也。遂以葉榆一水爲界梁雍兩州、以應經黑水西河惟雍州之文。信其善辯也。而東女弱水、前此未有黑水之稱。稱黑水、自程公始。其殆可深據乎。又孔穎達云。滇水有黑水祠、而不見水。程公乃疑更世既久、祠或移之他地、遙設而望祀。是蓋亦臆度之說也。又三危山無所證著。以三苗遺種在宕昌（卽今化外宕州。宕、達浪反。）疑其當在東女弱水旁。凡此皆余所未敢執以爲實者也。余恐學者慕名而輕信、昧多聞闕疑之理。故諄諄若此焉耳。非好辯也。

導河積石。（在今化外鄯州龍支縣界。）至于龍門。（在今同州韓城縣。）

孔氏曰、施功發于積石至于龍門、或鑿山或穿地以通流

唐孔氏曰、釋水云、河水千里一曲一直、則河從積石北行、又東乃南行、至于龍門、計應三千餘里、釋水云、崐崙虛色白、李巡曰、崐崙山名、虛山下地也、郭璞云、發源高處激湊、故水色白、潛流地中、受渠衆多渾濁、故水色黃、漢書西域傳云、河有兩源、一出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者、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四百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郭璞云、其去崐崙里數遠近未詳、

司馬氏曰、禹本紀、言河出崐崙、崐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惡覩本紀所謂崐崙者乎、故言九州之山川、尚書近之矣、

班氏曰、積石山、在金城河關縣西南羌中、龍門山、在馮翊夏陽縣北、（今同州韓城縣、隋開皇十八年置、卽漢夏陽也、）

杜氏曰、水經云、崐崙墟、在西北、去嵩高五萬里、地之中也、其高萬一千里、河水出其東北陬、屈從其東南流入于渤海、又出海外、南至積石山、下有石門、又南入葱嶺山、又從葱嶺出而東北流、其一源出于闐國南山、北流與葱嶺所出河合、又東注蒲昌海、又東入塞過燉煌酒泉張掖郡南、又東過隴西河關縣北、詳水經所作、殊爲詭誕、全無憑據、所云河出崐崙山者、宜出于禹本紀、山海經所云、南入葱嶺、及出于闐南山者、出于漢書西域傳、又云、出海外南至積石山、下有石門、然後南流入葱嶺、據

此則積石山當在葱嶺之北。又云。入塞過燉煌酒泉張掖郡南。並今郡地也。夫山水地形。固有定體。自葱嶺于闐之東。燉煌酒泉張掖之間。華人往來非少。去積石數千里。未有桑田碧海之變。陵遷谷移之談。此處豈有河流纂集者。不詳斯甚。又按禹導河積石者。堯時洪水。下民昏墊。禹所開決。本救人患。積石之西。砂鹵之地。河流既小。地勢復高。不爲人患。不待疏鑿。以此施功發跡。自積石山而東。則今西平郡龍支縣界山是也。西平郡。今化外鄯州也。水經所謂葱嶺北積石右。所謂大積石是也。酈道元已疑其非禹貢積石。禹貢積石。宜在蒲昌海下。今考班杜所說。一云在河關。一云在龍支。龍支漢允吾縣。地屬金城。河關亦屬金城。班杜所言二縣雖不同。積石當跨二縣界有之矣。二縣在蒲昌海東。正與酈道元之說相合。固無禹理水之功。自葱嶺之北。其本紀灼然荒唐。撰經者取爲準的。班氏西域傳所言。宜惟憑張騫使大夏。見兩道水從葱嶺于闐合流入蒲昌海。所以騫傳遂云窮河源也。案古圖書。名河所出曰崐崙山。宜所謂古圖書。卽禹本紀。以于闐山出玉。乃謂之崐崙。卽所出水。便云是河也。窮究諸說。悉皆謬誤。孟堅又以禹貢云。導河自積石。遂疑河潛流。從此方出。且漢時羣羌種雖衆多。不相統一。未爲強國。漢家或未嘗遣使詣西南羌中。或未知白有河也。寧有今吐蕃中河。從西南數千里。向東北流。見與積石山下河相連。聘使涉歷。無不言之。吐蕃自云。崐崙山在國中西南。則河之所出也。又案書云。織皮崐崙。析支渠搜。西戎卽敍。又范氏後漢書云。西羌。在漢金城郡之西南。濱于賜支。續漢書云。河關西可千餘里。有西羌。謂之賜支。蓋析支也。然則析支在積石之西。是河之上流明矣。崐崙在吐蕃中。當亦非謬。

而不謂之河之本源。乃引葱嶺于闐之河、謂從蒲昌伏流數千里、至積石方出、斯又班生所未詳也。

同州韓城。絳州龍門二縣、有龍門山。龍門縣今隸河中府。即禹所鑿。三秦記云。魚鼈上之即爲龍。否則點額而還。又慈州文城縣、有孟門山。與龍門相對。慈州今廢。其吉鄉縣以隸隰州。文城省爲鎭入吉鄉。河至今隰州吉鄉孟門山。是爲入龍門。至河中府龍門縣汾水合河之上。是爲龍門口。然則吉鄉龍門二縣所謂龍門山者、是在河之東者也。韓城所謂龍門山者、是在河之西者也。兩岸俱有其山。則西所謂龍門、與東孟門相對之處、是在韓城以北。

程氏曰。導河自積石以下。未至龍門以上。經但一書積石。不言方嚮。知荒遠在所當略也。

案雍州崐崙之戎浮積石。則謂河出崐崙山。宜亦不妄。杜言其山在吐蕃中。亦不爲無所據矣。然禹不言河源。惟記積石耳。今吾第論其所記。不必求其所以不言也。若夫自積石至于龍門。計應三千餘里。禹記河之所逕。所以疎闊若此者。以龍門而上。積石而下。地高而水不爲患。禹功所不加。故不言也。程氏荒遠之說非。

南至于華陰。

孔氏曰。河自龍門南流、至華山北而東行。

程氏曰。河自北狄入中國。皆南行。至此而極、始折而東從。

東至于厎柱。

孔氏曰。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

程氏曰。河至華陰、則已改爲東流。不待至底柱、乃始折東。今其曰東至底柱者、自改東以後、惟底柱爲可記也。

河自南行至華陰。自華陰東行至底柱。則東字連華陰而言。不必曰自改東以後、惟底柱爲可記也。

又東至于孟津。在西京洛陽北、孟州河陽。

孔氏曰。孟津、地名。在洛北。都道所湊、古今以爲津。

唐孔氏曰。孟、是地名。津、是渡處。在孟地、故津謂之孟津。傳云。地名。謂孟爲地名耳。杜預云。河內河陽縣南孟津也。在洛陽城北。都道所湊、古今常以爲渡。武王渡之。近世以來、呼爲武濟。

林氏曰。河流自華陰至于底柱。夾兩山之間。其流皆湍悍。至于孟津、然後其勢稍緩。故可以橫舟而渡也。

東過洛汭。在今西京鞏縣東。

孔氏曰。洛汭、洛入河處。

唐孔氏曰。洛入河處。河南鞏縣東也。鞏在西京東一百一十里。

程氏曰。洛既北入河。河之南、洛之北、其兩間爲汭也。汭之爲言在洛水之內也。渭水入河之間、亦名爲

汭。正其義也。河自洛汭以上行地中。它水反來注河。故山水名稱迹道、古今如一。無所譌誤。以其山川皆相附著故也。自大伾以下、不論水道難考。雖山舊嘗憑河者、亦便不可究辯。此非山有移徙也。河既遷變。年世又遠。人知新河之爲河、而不知舊山之不附新河。惟輒並河求之。安從而得舊山之眞歟。山靜物也。且因河徙、而譌錯如此。則降水大陸、其方嚮益難究定矣。此其並河凡屬所爲無的之因也。

至于大伾。今衛州黎陽縣黎山是。

孔氏曰。山再成曰伾。至于大伾而北行。

唐孔氏曰。釋山云。再成英。一成伾。李巡曰。山再重曰英。一重曰岯。傳云。再成曰伾。與爾雅不同。蓋所見異也。鄭元云。大伾在修武武德之界。修武今懷州武陟縣。武德今懷州河內縣。修武鎮是其地。熙寧六年省入。武德鎮是其地。熙寧六年省入。張揖云。成皐縣山也。今孟州汜水縣。漢謂之成皐縣。漢書音義。有臣瓚者。以爲修武、武德、無此山也。成皐縣山又不一成。今黎陽縣山臨河、豈不是大伾乎。瓚言當然。黎陽今隸衛州。

杜氏曰。衛州黎陽縣有大伾山。今名黎陽東山。又名青檀山。在縣南七里。其張揖云。成皐山是大伾山、謬也。

程氏曰。黎陽山、在大河垂欲趨北之地。禹故記之。正與河將東流、而先記華陰之在極。案以下至唐孔氏至于大陸、正

義刻本所闕。今從永樂大典本補入。南者同也。若成皐之山、既非從東折北之地。又無險礙、如龍門底柱之須疏鑿也。其地西去洛汭、既已絕遠。東北距降水大陸、又爲絕遠。禹獨何爲而特於此數數致言耶。臣故於瓚佑有取、正以其理有當焉耳。

北過降水。在今冀州武邑縣。

孔曰。降水、水名。入河。

唐孔氏曰。地理志云。降水、在信都縣。按班固漢書。以襄國爲信都。在大陸之南。或降水發源在此。下尾至今之信都。故得先過降水、乃至大陸。若其不爾、則降水不可知也。鄭以降、讀爲降。下江反。聲轉爲共。河內共縣。其水出焉。東至魏郡黎陽縣入河。此近降水也。周時國於此地者、惡言降水、改謂之共。此鄭胸臆、不可從也。

杜氏曰。貝州經城縣有枯絳渠。按唐會要。唐天祐三年八月。割貝州經城縣入唐魏州爲之。熙寧六年。省經城爲鎮、入宗城。則枯絳渠、今在北京宗城縣界。北入冀州南宮縣界。又過信都衡水武邑三縣界。南宮而下四縣。今俱隸冀州。

程氏曰。枯絳渠、可證古降所麗、與禹河方嚮正合。但禹河既枯、而絳濱亦枯。至武邑斷絕。別無可考。鄭康成、以淇水之自衞州入河者、爲降水。其援引證誤、元已自覺之。遂改引屯氏河爲證。酈道元既已仍襲其說。又覺屯河之無降名也。因又改易漢志屯河名稱、以應古降。既以明誤、且有大失審究

者、經之敍河曰、北過降水、是原有降水、而禹因河役過之、其理甚明也、今屯河因漢河決溢、甫有迹道、設使漢河眞是禹河、亦無有因此河決流、而反記此河位置者、而況漢河本非禹河、而求禹河所逕於漢河支派、則豈非重複之誤耶、此其誤之所起、不出乎臣之所陳者矣、河既改流、並河山川皆非其故、而不知反諸未始改流以前、此與中流失劍而刻舟以記者、正同一誤也、

至于大陸、（當是瀛州以東之地、）

孔氏曰、大陸澤名、

唐孔氏曰、漢地理志云、大陸、在鉅鹿縣北、釋地十藪云、晉有大陸、孫炎等皆云、今鉅鹿縣北廣河澤也、

郭璞云、廣河猶大陸、以地名言之、爲近是也、春秋、魏獻子畋于大陸、焚焉、還卒於甯、杜氏春秋說云、嫌鉅鹿絕（案以上刻本有闕文、今從永樂大典本補正、）遠、以爲汲郡、修（案刻本下衍修郡二字、）武縣、吳澤也、甯、（按甯字、二本俱無、即今從正義補入、）修武也、然此二澤、相去甚遠、所以得爲大陸者、以爾雅廣平曰陸、但廣而平者、則名大陸、故異所而同名焉、然此二澤、地形卑下、得以廣平爲陸者、澤雖卑下、旁帶廣平之地、故統名焉、故大陸澤名廣河、以旁近大陸故也、

程氏曰、大陸之說、雜出不一、其始、地理志謂在鉅鹿縣、未聞其去古河絕遠、且其地理次序、遠在古絳上流、不與經應、古歷代言地理者、皆疑非是、爲此之故、益傍東北展轉求之、故隋氏以趙之昭慶縣

爲大陸。唐氏先天中創鹿城置陸澤縣。皆意大陸之在其地、而爲此之名。而杜李輩因而實之曰。邢、趙、深、此三州者、皆大陸也。亦孔穎達所謂廣平爲陸。故綿延千里、而皆可稱謂者、是也。今去古絕遠。隋唐之名二縣以爲大陸者。或其有據、不可得詳矣。始雜疑信、而兩傳之。且以深之陸澤爲大陸。則古河之行乎貝冀者。既可用枯絳以應北過降水之文。其逕深而入滄者。可以謂之至于大陸也。雖不能寸寸銖銖、較其首末。比之漢河所經、全無降水大陸二名、可以傳會。其通多矣。

余考地理次第。降水在冀之東北入河。而深在冀之正西。指深之大陸、爲經之所指、亦與過降之文未合。夫既謂之大陸、則不必專以爲澤。凡廣河澤以東、其地平廣緜延千里、皆謂之大陸也。此所指、當是瀛州以東之地。而經之恆衡既從。大陸既作。則瀛以西、至深趙相之間皆是。

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逆河、在今滄州之東北。其地已淪於海。

孔氏曰。北分爲九河。以殺其溢。同合爲一大河。名逆河。而入於渤海。皆禹所加功。故敍之。

唐孔氏曰。鄭元云。下尾合名爲逆河。言相向迎受。

酈氏曰。河之入海、舊在碣石。今川流、非禹瀆也。周定王五年。河徙故瀆。故班固曰。商竭周移也。又以漢武帝元光三年。河又徙東郡。更注渤海。是以漢司空褟王橫言曰。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案刻本下有闕文。今從永樂大典本補正。）數百里。張沂亦云。碣石在海中。蓋淪於海水。後世儒者。知求九河於平

地、而不知求碣石有無、以爲之證。王橫之言、信而有據。碣石入海、非無理也。程氏曰。王橫之言。以當時所親見、而破萬世傳聞之惑。世之言禹貢者、失稽焉。臣於是用其說。博求諸古。知其精確可信也。周定王五年。河徙故瀆。漢元光三年。河水徙。從頓邱東南流入渤海。今其地屬濬川清豐縣。熙寧六年省入也。渤海舊在滄縣之濱。因以爲名。則今滄濱之海、東北則爲漢河。自樂陵縣入海。樂陵、今隸滄州。在州南一百二十五里。則是周漢已前河入海故道、不在漢世所指渤海之地矣。遷固親著周漢河徙。見之紀志。而其記禹貢導河語、輒自忘之。乃曰。九河逆河入于渤海。薛瓚從而證之曰。禹貢河口入海、乃在碣石。元光河徙始注渤海。禹時不注也。然則欲知漢河禹河入海之實。從碣石求之。則可見矣。九河歷世滋久。借曰通塞移徙。不可主執。而碣石者、通一山。冢趾皆石。無有徙移摧折之理也。漢河既不並碣石入海。而平地亦無碣石。則九河逆河、其與碣石俱淪於海。王橫之言、其已信。案程氏說。刻本多闕誤。今從永樂大典本校正。

禹於導山、以碣石入海爲記。所以著其爲海畔山也。於冀州貢道、以夾右碣石入河爲記。所以見河口入海、正附碣石旁也。一時紀述、萬世得藉以知河道之的。其諸以爲聖人紀事之法歟。

嶓冢導漾。發源自道養山。東經嶓冢山。

葉氏曰。漢源出嶓。江源出岷。故言嶓冢導漾。岷山導江。淮出胎簪山、至桐柏而大。渭出南谷山、至鳥鼠而大。洛出冢嶺山、至熊耳而大。因其流之大、可以爲人害者治之。而非其源。故言導淮自桐柏、導渭

自鳥鼠同穴、導洛自熊耳。

漾江之來甚遠、地且高、而源微、未能爲害。禹正不必極其源也。故止於岷嶓導之。淮渭洛之源近。而爲雍豫等州害者、非特下流而已。故禹治之、必極其源。葉氏之說、反之矣。不然則禹究心於甚遠、而略於近。顧與導弱、導黑、導河、異其功用何邪。

東流爲漢。至今階州將利縣界東流。

班氏曰。養水至武都爲漢。按通典。武州治將利縣。漢武帝置武都郡。又按唐志。景福元年。更名階州。則今階州將利、蓋武都縣地也。通典云。漢中郡金牛縣有嶓冢山。禹導漾至此爲漢。此亦後世因漢上流所經之山名曰嶓冢、亦臆有此名耳。非秦州嶓冢也。漾水既東、卽曰漢水。非必至金牛而後漢水也。此祖安國至漢中東行爲漢之說耳。唐志。興元府西縣。注云。武德三年。析利州之綿谷置金牛。寶歷元年。省金牛入西縣。今西縣復隸興元府。西一百里。

又東爲滄浪之水。在今均州武當縣。

孔氏曰。別流在荊州。

唐孔氏曰。傳言別流、似分爲異水。按經首尾相連、不是分別。當以名稱別流也。

劉氏曰。南都賦注云。漢水至荊山東、別流爲滄浪之水。

酈氏曰。武當今隸均州。縣西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名滄浪洲。庾仲雍漢記謂之千齡洲、非也。是俗語訛音與字變矣。地說曰。水出荊山東南、爲滄浪之水、是近楚都。故漁父歌曰。滄浪之水清。可以濯我纓。滄

浪之水濁可以濯我足。余按禹貢言漾水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不言過而言爲者、明非他水決入也。蓋漢沔水、自有滄浪通稱耳。纚、絡、鄀、都地連紀鄖、咸楚都矣。漁父歌之不違水地。考按州傳、宜以尚書爲正耳。

林氏曰。張平子南都賦云。流滄浪而爲隍。廓方城而爲墉。李善注。引左氏傳、屈完所謂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則是滄浪卽漢水也。蓋漢水至于楚地、則其名爲滄浪之水也。

過三澨（在郡南長壽縣界）

孔氏曰。三澨、水名。入漢。

桑氏曰。荆州池水、在南郡枝江縣三澨池之南。在鄀縣之北。（鄀音其已反。此縣晉滅後不知廢於何時。其地在枝江南。枝江今爲江陵府松滋縣之鎮。松滋在府西南八十里。）

鄱氏曰。尚書曰。道漢水過三澨。地說曰。沔水東行過三澨。合流觸大別山阪。故馬融、鄭元、王肅、孔安國、咸以爲三澨水名也。許愼言澨者、埤增水邊、士人所止也。按春秋左傳曰。文公十有六年。楚軍次于勾澨。以伐諸庸。宣公四年。楚令尹子越師于漳澨。定公四年。左司馬戌敗吳師于雍澨。昭公二十三年。司馬薳越縊於夫澨。服虔或謂之邑。又謂之地。京相璠曰。杜預亦云。水濟及邊地也。今南陽、（今隸澄洲。）淯陽、（南陽有漢淯陽縣故城。在淯水之陽。）二縣之間。淯水之濱。有南澨北澨矣。而諸家之論、水陸相半。又無山源出處

之所津途關路。惟鄭元、及劉澄之、言在境陵縣界。漢竟陵故城在鄖州長壽縣南。五代晉改竟陵爲景陵。今隸安州。經云。邱縣北池。然池流多矣。而論者疑焉。亦不能辨其所在。

顏氏曰。三澨水在江夏景陵。

林氏曰。三澨水名也。水經則以爲在江陵邱縣之北。顏師古則以爲在江夏竟陵。未知孰是。

枝江之地。非漢所經。三澨不當在其境。鄭氏等謂景陵是矣。

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江漢合於鄂州之西。

孔氏曰。觸山迴南入江。

林氏曰。漢水既東流爲滄浪之水矣。於是過三澨水所入之處。又於是觸大別山、以與江合也。

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

孔氏曰。匯、迴也。水東迴爲彭蠡大澤。

程氏曰。江漢蠡相會處爲彭蠡澤。

三江相會而南。不能以敵中北西來之勢。故中北遏南、而南相與迴旋、而爲一大澤者。其來久矣。今禹本其所由有澤之因。故歸之于漾、而爲之言曰。東匯澤爲彭蠡。而于江。亦曰會于匯耳。其實彭蠡一澤。三江之水爲之也。說者未有發明此意。余故輒及之。

岷山導江。發源羊膊嶺下。東逕岷山。

酈氏曰。岷山卽濱山。而水曰濱水也。又謂之汶阜山。在徼外。江水所導也。益州記曰。大江泉源、卽今所開始發羊膊嶺下。緣崖散漫。小大百數。猶未足濫觴。東南下百餘里。至白馬嶺。而歷天彭關。亦謂之爲天谷也。秦昭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見氐道縣有天彭山。兩山相對、其形如闕、謂之天彭門。亦曰天彭闕。江水自此以上至徼弱。所謂發源濫觴者也。岷山、在氐道。而天彭闕亦在氐道。而天彭以上江水至徼。則禹於岷山導江、其山當在天彭闕之東也。

東別爲沱。

孔氏曰。江東南流。沱東行。

唐孔氏曰。以上云浮于江沱潛漢。其次自南而北。江在沱南。知江東南流、而沱東行。

又東至于澧。當在溪澧之境。

孔氏曰。澧、水名。

唐孔氏曰。鄭元以此經、自導弱水以下。言過、言會者、皆是水名。言至于者、或山或澤、皆非水名。故以合黎爲山名。澧爲陵名。鄭元云。今長沙郡有澧陵縣。其以陵名爲縣乎。孔以合黎與澧、皆爲水名。弱水餘波入于流沙。則本源入合黎矣。合黎得容弱水、知是水名。楚辭曰。濯余佩兮澧浦。是澧亦爲水名。

酈氏刻本作顏氏。曰。澧水出武陵充縣。西至長沙下鶏縣。西北入江。

顏氏酈氏刻本作曰。澧水在荆州。

江水別而爲沱、其經流則東至于澧也。漢孔氏云。澧水名。酈氏曰。澧水、出武陵充縣。西至長沙下鶏縣。西北入爲江、楚辭曰。濯余佩兮澧浦。顏師古謂澧在荆州。蘇氏亦謂澧在水荆州。歷觀諸儒所說。則以澧爲水名。非無所據也。然鄭氏謂此經、自導弱水以下。言過言會者、皆是水名。今長沙郡有澧陵縣。其以陵名爲縣乎。鄭氏此言。似亦有理。故曾氏曰。澧、鄭氏以爲澧陵。今江水不至澧陵、故先儒疑焉。皆以爲澧水。夫春秋之豫章、在江北漢淮之間。漢之潯陽江夏、在江北。後世皆在江南。烏知禹之時、澧陵非江水所至之地乎。以曾氏此說觀之。則知鄭氏以爲陵名、有合於經文。然經文曰。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則是合黎、必有受水之處。而鄭氏以其曰至于、遂以合黎爲名山。苟以合黎爲山名。則安能受弱水所入之勢、而益其餘波于流沙乎。此又不能無疑也。余按下文九江。澧水、既與其一。則其非水明矣。

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

孔氏曰。江分爲九道。在荆州。東陵、地名。

唐孔氏曰。九江之水。禹前先有其處。禹今導江、過歷九江之處。非是別有九江之水。

陳氏曰。九江。卽荊州九江。孔殷是也。東陵。在荊州。所以得名九江者。以大江之水。自禹之前已有此九道。洪水作害。水失故道。今禹自岷山導江。復過前所謂九江者以至東陵。析皆江之故道。非別有九江之水。江水既過九江。又至于東陵也。東陵。古荊州地。今隸鄂州。九域志云。太平興國二年。析鄂州永興縣置永興軍。三年改興國治永興縣。

蘇氏曰。迤。迤邐也。

林氏曰。迤者。斜出之辭也。江漢一水。皆是西來。至其合處。則其勢迤儷而相屬。故漢水自發源嶓冢。皆東流。至其將與江合也。則稍折而南。蓋江水是發源岷山。皆東流。至其將與漢合也。則稍折而北。蓋江在漢南。漢在江北。漢稍南。江稍北。則其勢相屬。故會于彭蠡。而復東也。匯者。彭蠡之澤也。不言會于彭蠡者。蓋蒙上東匯澤爲彭蠡之文。且見其與漢水共注北澤也。漢孔氏以東迤爲一句。而以北字屬於下。謂北會於匯。故其說以謂迤溢也。東溢分流。都共北會爲彭蠡。鄭氏又以東迤者爲南江。夫既以迤爲溢。而又以東溢爲分流。展轉相訓。乃成義。其文勢不相屬。非經意也。據經文言北江中江。是自彭蠡而東。方分爲二江。鄭氏以東迤爲南江。則是自東陵而下。已分爲三矣。此說猶不與經合。漢江二水。既合於彭蠡矣。然後由彭蠡分出爲中江入于海。此言東爲中江入于海。而上文言導漢東爲北江入于海。有北江中江。則是必有南江矣。卽揚州所謂三江既入是也。

江至東陵。始與漢合。而經於東陵之下。記其東行斜迤而北者。著其與漢既合之形勢也。繼曰。會

于滙者、著其同爲彭蠡澤也。經之文明潔如此。何得不信、猶惑於孔鄭之鑿說乎。

導沇水。出今孟州王屋縣王屋山東流爲濟、在今孟州濟源縣。入于河。在今孟州溫縣。

孔氏曰。泉源爲沇。流去爲濟。在溫西北平地。

唐孔氏曰。地理志云。濟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東南。至河內武德縣入河。傳言在溫西北平地者。濟水近在河內。孔必驗而知之。見今濟所出、在溫之西北一十餘里。溫是古之舊縣、故計溫言之。

杜氏曰。絳州垣縣、漢舊縣也。東北有王屋山。沇水所出。又曰。洛州王屋縣有王屋山。沇水所出。又曰。沇水是王屋山頂崖下。澄渟不流。至濟源縣西二里平地、潛源重發。名濟水。東流經溫縣入河。

按隋志。王屋縣舊曰長平。後周改曰王屋。當是漢垣縣地。不知何時析置長平耳。今王屋隸孟州。在州西北一百三十餘里。

曾氏曰。止者爲漾、流者爲漢。止者爲沇。流者爲濟。自其水之所自出而言之、則曰漾曰沇。故其導之也、則必指其水之所自出而言之。故係之以其川瀆之通稱。以此二水流自漾沇而出。及其既流而出、則曰漢曰濟。以至於入江、入河、入海、皆受漢濟之名。而漾與沇、但可以名其始出之水而已。

張氏曰。沇濟一也。發源爲沇。既流爲濟。且漾水東流爲漢。江水東別爲沱。漾水流爲漢。漾水既爲漢、則漾水之名熄矣。故爲漢之後、不復名爲漾。沇水流爲濟。沇水既爲濟、則沇之名熄矣。故爲濟之後、不

復名爲沇至江水東別爲沱、乃其支流耳。江水之名自若也。按地志曰。濟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東南。今絳州垣曲縣山也。始發源王屋山頂峯下。曰沇水。既見而伏。東出於今孟州濟源縣一源。東源周回七百步。其深不測。西源周回六百八十三步。其深一丈。合流至溫縣。是爲濟水。歷虢公臺西南入于河。

溢爲滎。

孔氏曰。濟水入河、並流十數里。而南截河、又並流數里。溢爲滎澤。在偃倉東南。

唐孔氏曰。濟水既入于河、與河相亂。而知截河過者。以河濁濟清、南出還清。故可得而知也。

班氏曰。軹出滎陽北地中。

杜氏曰。溢爲滎。在鄭州滎澤縣。按隋志開皇四年。置廣武縣。仁壽元年。改名滎澤。當是析古滎陽地置之。今案九域志滎陽在鄭州西六十里。滎澤在鄭州西北四十五里。如孟說、敖倉又在滎陽之西北。則是滎澤在敖倉東南。

許氏曰。濟入河。伏流南出。

蘇氏曰。濟水既入河、而溢爲滎。禹不以味別、安知滎之爲濟乎。

鄭氏曰。導漢水、至于大別。南入于江。經文止於此而已。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皆脫文也。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經文亦止於此而已。河南有水、亦名爲濟。河北之濟、與河南之濟相亂。故知溢爲滎。以上、當有導某水一二句。後世傳者失之。

林氏曰。滎陽以東、本無濟道。禹既導濟以入河。河濟相合、其流寖大。使皆決於河之故道。則必有泛濫

之患。禹於是自河決之、以爲滎澤。而東出於陶邱北。以入于海。是亦所以分殺其勢、而濟之溢爲滎也。河洛雜矣。非復濟水也。惟此書爲治水而作。故載者如此。

程氏曰。降水逆行。其初蓋有不盡入河、散漫自恣者。今也積石以東。收泛水而入之河、既已多矣。其在豫也。伊、洛、瀍、澗、悉以水會河。既益而濟繼之。故溢而注滎也。

東出于陶丘北。在今曹州定陶縣界。

孔氏曰。陶邱邱再成。

班氏曰。禹貢陶邱、在濟陰郡定陶西南陶邱亭。

郭氏曰。今濟陰定陶城中有陶邱。

杜氏曰。漢濟陰郡城、今曹州濟陰縣是也。亦漢定陶縣也。故定陶城在東北。按九域志。太平興國三年。以濟陰縣定陶鎭置廣濟軍。熙寧四年。廢軍以定陶縣隸州。在州東北三十七里。

程氏曰。濟入于河而對溢爲滎。以東出于陶邱之北者。一時適然之事也。以其異、故變文而記之曰溢。曰出者、禹貢書例之所無也。

又東至于菏。在曹州定陶界。

孔氏曰。菏澤之水。

班氏曰.菏澤、在定陶東.

杜氏曰.菏澤在今曹州濟陰縣城東北九十里.今濟陰東北之地既析爲定陶縣.則菏澤在定陶界也.

程氏曰.樂史寰宇書云.濟陰有山.是爲菏山.菏水西自考城來屬.考城今隸東京.而考城者、於汴京爲東.於濟陰爲西.而濟之正源、未嘗一逕考城.亦可以見菏水之自爲一派.而濟來會之甚明也.水經以此水爲五丈溝.而五丈溝者.卽近世命爲五丈河.而開寶中改命以爲廣濟河者.其是也.太平興國中.割定陶一鎭爲軍.而名廣濟.則又因水以爲之名.此正菏水首末也.

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

孔氏曰.北折而東.

班氏曰.沇水東至琅槐入海.

酈氏曰.山海經曰.濟水絕鉅野、注渤海入齊琅槐東北者也.地理風俗記曰.博昌東北八十里.有琅槐鄉.故縣也.案琅槐屬千乘郡.後漢郡國志已無此縣.是光武所并省.博昌唐隸青州.

導沇辨.

弱黑二水、來自雍州塞外.至遠而不可窮.故禹言導而不言其所自起.至於沇水、源出中國.且去帝都不遠.而禹之所書、顧與弱黑同例何也.酈杜二子、皆有沇水潛行之說.意者禹疑其水之異、

而略於記數。曰非也。甚遠者、不能書。甚近者、不必書。而沇源近在帝都之南、所以不書也。聖經書法之妙、大抵如此。

滎澤辨。

濟既入河、與河相亂。而其溢爲滎也。禹安知其爲濟哉。孔穎達謂以其色辨。東坡謂以其味別。而許敬宗則以爲入河伏流而出。鄭漁仲則以爲簡編脫誤。林少穎則以爲禹分殺水勢。而程泰之則又以爲水會於河既多、河盈而濟繼之。故溢而注滎也。紛紛之論、將孰從而折衷乎。余嘗思之。程氏之見、比諸公爲勝。夫河自積石而來。所受水爲不一。而至於歷華陰而東行。則又有伊洛等水會之。河之盈可知矣。然河自孟津以來。其地稍平。其勢稍緩。而加以水之滿盈。則其流寬徐、蓋與底柱而上不同矣。沇水自北而南、勢銳而流捷。衡河橫度、固當時所有之事也。今時水潦驟集、山流橫突溪澗。其勢狀、尙可辨視。況於濟之衡河南出、滎口浩博。禹何待於區區色辨味別、而後知邪。然其入河而出、不能無河水之混。而大概則濟耳。若其天時有變、河流蕩激之際。滎口欲其純受濟水、不能也。此可以理而推。不必過爲之惑。林氏謂分殺水勢者。謂沇入河而河溢、故禹決滎瀆以殺之。而滎實非濟也。然禹記兗州疆境。指濟爲東南所據。禹豈應亂名實如是乎。許氏伏流之說。謂其源之或潛、而意之耳。鄭氏簡編脫誤之說。求其說不得、而姑爲之說耳。凡此、皆學者

所當明辨毋容其汨亂經文庶乎爲羽翼六經之一端也。

杜氏曰。濟水因王莽末旱渠涸。不復截河南過。今東平、鄆州。濟南、濟州。淄川、淄州。北海、青州。界中有水流入于海、謂之靑河。實菏澤汶水合流。亦曰濟河。蓋因舊名、非本濟水也。莽末濟涸、見後漢郡國志。

程氏曰。春秋閔二年。衞侯及狄人戰于滎澤。鄭氏曰。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地爲滎澤。酈道元所言、亦與鄭合。然則滎澤在春秋時既可以戰。則已不復受河。而鄭氏之於東漢、酈道元之於後魏、所見皆同。則可以知滎本無源、因溢以爲源。河口有徙移、則滎之受河者、隨亦枯竭。然杜佑以莽末濟不截河而南。於是凡濟水下流、悉棄不錄。且謂漢以前郡國之以濟名者。濟南、濟北、濟陽、濟陰、皆命名者、失於詳考。案刻本句有脫誤。今從永樂大典本校正。其說直謂滎澤既塞、則不復有濟矣。此其說不審之甚者也。以理推之。滎既塞矣。自滎至海、地亙千里。水行其間。自成川脈。蓋數州之水、循溢滎下流故道而行者、自若也。豈獨菏汶哉。

禹貢說斷卷四

導淮自桐柏。

孔氏曰。桐柏山、在南陽之東。

唐孔氏曰。地理志云。桐柏山、在南陽平氏縣東南。淮水所出。水經云。出胎簪山東北過桐柏山。胎簪、蓋桐柏之傍小山。傳言南陽郡之東也。

胎簪山、卽桐柏也。後世又別名之耳。禹謂導淮自桐柏。不應桐柏非淮所出。今其山在唐州桐柏縣。

東會于泗沂。

唐孔氏曰。沂水先入泗、泗入淮耳。以沂水入泗處、去淮已近、故連言之。

東入于海。（在楚州東北入海。）

班氏曰。淮水東南至臨淮淮陵縣入海。（淮臨晉猶存。不知後於何代廢省。今其地當在楚州界。）

導渭自鳥鼠同穴。

孔氏曰。渭水出焉。

林氏曰。渭水出於首陽南谷。而禹之導渭、惟自鳥鼠同穴而始。故曰導渭自鳥鼠同穴。

余考水經有所謂出鳥鼠山者。有所謂出南谷者。二者皆以渭水名之。然禹言導渭自鳥鼠、而南谷者不記。則南谷者、他水之名渭者耳。桑酈之說、得之傳聞、大抵不足多據。而林氏援之以斷經。顧不思禹導漾江、不言自爲其源之遠也。而渭比漾江之源、爲何如哉。下比淮洛同一書法。禹之意可知矣。

唐孔氏曰。釋鳥云。鳥鼠同穴。其鳥爲鼵。大吾反。其鼠爲鼷。徒忽反。李巡曰。鼵鼷、鳥鼠□名。共處一穴、天性然也。郭璞曰。鼷、如人家鼠而尾短。鼵、似鶉。知刮切。鶉、鳩一名冠雉。而小。黃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內、鳥在外。孔氏尚書傳云。共爲雌雄。張氏地理記云。不爲牝牡。璞並載此言。未知誰得其實也。

此禹自其源而導之也。余詢曾官隴西者。曰。鳥鼠各有雌雄。是張氏之說爲然也。案刻本下衍四十八字。今從永樂大典本校正。

程氏曰。經於鳥鼠一山、而三言之。雍州曰。終南惇物。至於鳥鼠。導山曰。西傾朱圉鳥鼠。其後敘渭又言鳥鼠同穴。蓋其先單言鳥鼠者再、而合言鳥鼠同穴者一耳。占三從二。則鳥鼠同穴、已見其非一山矣。考之水經桑欽止曰。渭出鳥鼠山。無同穴之文也。地說曰。鳥鼠山者、同穴山之枝幹也。據此、則鳥鼠同穴、自是二山明也。孔安國曰。鳥鼠共爲雌雄、同穴處此山。因以名也。此說甚怪。而本之爾雅、臣

不敢遽議其非也。鄭元之時已知此二名者、當爲二山矣。而疑經之鳥鼠同穴。蓋嘗聯文則又爲之說曰。鳥與鼠飛行而異處者、其山爲鳥鼠。及其止而同處、則其山爲同穴。且曰鳥名鼵、似鴈而黃黑。鼠同家鼠而短尾。穿地而共處。鼠內而鳥外。此不惟謹並爾雅。且亦兼存鳥鼠同穴之文。兩冒而俱言之。冀有一而合也。然其理有可疑者。鳥鼠異類、自不應相牝牡。設使有之。二蟲者何如。而能飛行止宿、異處同歸、不踰其常耶。況水經所載。二山之中。川流間之、不正相附。其言鳥鼠飛游、各爲一山。而其所宿、又自一山。推之於鼵、尚或能之。若鼠而絕水。必待泳游、乃得越過。其於同穴理不能常。蓋專意附會爾雅、而不自覺其不通也。至於杜彥遠、則以爲同穴止宿。養子互相哺養。張晏以爲不相牝牡。最後杜寶大業雜記有曰。大業三年。隴西郡守獻同穴鳥鼠。煬帝謂牛洪曰。爾雅曰。其鳥曰鼵。其鼠曰鼷。鼷常尾短。今長何耶。洪曰。舊說未必可依。遂圖以付所司。此說也。杜寶以爲可以傳信、故書也。然煬帝好奇。尚謏宮禁之內。高德儒且指野鳥爲鸞。今其蕩游無度。荒遠守臣。強取鳥鼠配合古說、以來媚悅。固不足信。而又鼠尾長短。已與古說不同。益知詐罔也。李吉甫郡縣志曰。鳥鼠山、今名青雀山。其同穴鳥、如家雀而青。鼠、如家鼠而黃。其氣辛辣。人若馬中之、輒病。是說也。使誠不妄。則隋唐相近、牛洪其必知。以洪之佞、凡事迎逢煬帝。當其致疑鼠尾。洪豈肯不以此種語實其欺陷邪。吉甫雖信傳聞、而著之志。自謂堅確矣。然古以鼵色爲黃黑。而今以雀爲青雀。則不獨隋世之鼠尾

與古異。而唐傳之雀色、亦不與古同。此皆未可據信。載考其說。以爲山在縣西。渭水所出。二源並下。則正與他說、所爲鳥鼠爲同穴山之枝幹者合也。然則鳥鼠山者、其同穴之別枝歟。渭出其間、凡二其源。而下流乃始參會。此二源者、又皆經禹疏導。特鳥鼠一山獨大。故經之概敍山川、單言鳥鼠者再。蓋舉其大者言之也。鳥鼠之山雖大。而渭之發源、不止此一山。於是敍渭所始、兼舉而並言之。故曰鳥鼠同穴也。參據前後、其爲兩山何疑。而何用附會入之神怪也。且酈道元最爲尙怪。在敍注諸水。悉取小說異教奇文幻記、以爲實錄。而獨於此、不肯主信也。於是前敍渭源。則直引地記、以明同穴別是一山。後於孔鄭杜張四說。又皆存之。而不以爲是也。夫平時尙怪者、至此尙疑其怪。則眞誕矣。臣之詳辨乎此者。正以渭源近而可驗。古傳餘色黃黑。至唐爲雀、而特變青。則其誕又可以質。而世獨信之。於以見古事之出於隱暗荒遠、如色味地脈、皆不應引之以紊古經也。

東會于澧。出京北鄠縣東南。

孔氏曰。澧水自南而合。

班氏曰。鄠水出扶風鄠縣今隸京北。東南。北過上林苑在長安。入渭。

張氏曰。鄠入出鄠縣南山鄠谷北。入渭。上林賦注。

又東會于涇。

孔氏曰涇水自北而合。

班氏曰涇水出安定涇陽縣西笄頭山東南至馮翊陽陵縣入渭。案通典曰漢涇陽縣故城在原州平涼縣南又曰平高縣有笄頭山涇水所出九域志云至道九年以原州故平高縣地置鎮戎軍古迹有笄頭山一名雞頭一名崆峒又原州有臨涇縣渭州平涼縣即唐平涼縣地也陽陵自晉已廢當是今京兆涇陽之地。

又東過漆沮在今華州華陰縣北。

孔氏曰漆沮二水名亦曰洛水出馮翊北。

班氏曰洛水出馮翊懷德縣東南入渭。懷德在今蠡州容城縣界。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北入洛。直路自後漢已廢今其地當在慶寧諸郡。

桑氏曰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過馮翊祋祤縣北東入於洛。今蠡州同官縣漢祋祤也在州東北五十里。

酈氏曰澤泉水出沮東澤中與沮水隔原相去十五里俗謂是水爲漆水也東流逕懷德城北東南注鄭渠合沮水又以沮直絕注濁水至白渠合焉故濁水得漆沮之名也其水又東北注於洛水洛水入渭在華陰縣北。

如酈氏所說漆沮二水也既入於洛而洛亦以漆沮名者豈以其混流之故而稱號之通歟不然禹何爲其亂名實如此也。

唐孔氏曰地理志曰漆水出扶風漆縣今邠州新平地是也依十三州記漆水出岐山東入渭則與漆沮不同矣。

此云會於涇。又東過漆沮。是漆沮在涇水之東、故孔以爲洛水一名漆沮。以水土驗之。與毛詩古公自土沮漆者別也。彼漆、卽扶風漆水。彼沮、則未聞。

入于河。在華州華陰縣東北。

班氏曰。渭水東至船司空入河。通典云。漢船司空故縣。在華陰縣東北五十里。

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

孔氏曰。會於河南城南。

又東會于伊。

孔氏曰。會於洛陽之南。

又東北入于河。

孔氏曰。合於鞏之東。鞏縣西京。在京東一百一十里。

劉氏曰。帝王世記云。夏太康五弟須于洛汭。在鞏縣東北三十里。

九州攸同。

孔氏曰。所同事在下。

唐孔氏曰。昔堯遭洪水。道路阻絕。今水土旣治。天下大同。故總敍之。

蘇氏曰。書同文。車同軌。

葉氏曰。九州辨土地以別之者、始也。一制度以同之者、終也。

呂氏曰。九州之水、皆同其底平之功。

攸字、訓所。言所同、則是總目下文之事也。傳之說爲長。

四隩既宅。

孔氏曰。四方之宅已可居。

唐孔氏曰。室隅爲隩。隩、是內也。遂以隩表宅。言四方舊可居之處、皆可居也。

張氏曰。室隅爲隩。謂其僻遠也。言水患既除、四方之僻遠處、亦各安其所居也。

杜氏曰。隩猶淇奧之奧。案刻本下衍奧隅二字。今從永樂大典本校正。水患既平。四方之民。居水之隈曰隩。皆得安其居也。

呂氏曰。言四方之外、皆可宅也。案刻本脫呂氏曰四字。今校正。

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

孔氏曰。九州名山。已槎木通道、而旅祭矣。九州之川。已滌除泉源、無壅塞矣。九州之澤。已陂障無泛溢矣。

唐孔氏曰。上文諸州。有言山川澤者。皆舉大者言之。所言不盡。故於此、復更總之。

林氏曰。九山、九川、九澤、皆是泛指九州之山川澤而言之。若必欲以弱水而下爲九川、雷夏而下爲九澤。則導岍而下、果九山否乎。

山者、川之所自出、所由逕者也。言九山於上。而九川繫之。則是九山者、九川所出所逕之山也。澤者、川之所或至所或鍾者也。言九川於上。而九澤繫之。則是九澤者、九川所至所鍾之澤也。禹之言曰。予決九川、距四海。而導弱以下、又正當其數。則所謂九川滌源者、非泛指亦明矣。說者意禹爲揔括之語。而不知九川者、百川之所會。列九川而言。則凡九州之（刻本作九）川、見其中矣。記事之精簡、宜無大於此者。而況禹之施功雖徧天下。要固自有足跡未嘗及者。以非患之所在故也。滌源而泛指。豈百川皆滌源乎。九山自導岍而下、九澤自雷夏而下、皆是也。凡其川流脈絡、瀦蓄匯溢、皆與九川相爲表裏者也。主之以九川。而山之與澤、皆亦名九。以見山澤之非泛指。而皆其附九川而名之者也。詳經文之首末。討治水之規模。禹固不容於泛論也。學者試思之。

呂氏曰。九州之山已刊除、置壇場、而旅祭以告成功。九州惟梁雍書旅山。而梁必書蔡蒙者。書之於所言山之末。以示告成功之義也。雍必書荊岐者。書之於所言山之首、又以見禹迹所至、無不祭也。以二州互見之文。而上該他州之祀禮。禹之書法、大抵簡嚴如此也。然蔡蒙二山、則近岷江。荊岐二山、則近河渭。禹顧不泛書他山何也。九山刊旅。余益信其爲九川所繫利害之山、爲不誣也。所謂滌源

者。治水自下而上、至其源亦滌之也。弱黑之水。雖不極其源導之。所自起亦源也。

程氏曰。河之爲患。至能憂勞堯禹。久之乃平。則後世遭罹其患者。亦何敢諱勞惜費。臣獨有怪者。三代而後。能變亂爲治、使天地萬物悉就條理者。惟漢、唐、本朝。而河患特甚它代。秦、晉、隋、得國不久。固不暇遠略。其餘三國、五季、以及南北。不能包攬河境。設有策畫、東不能指之於西。南不能以及其北。其不相該應如此。宜其常決不救。乃反厭厭有之。此似天有定數。非人力得預。臣嘗深謂難曉也。久之。熟思漢人賈讓之論。謂古隄闊、故游波有所縱逸。漢隄狹、故束迫而爲決溢。乃慨然嘆曰。此天下至理也。是河道平決之分也。讓獨專以論隄。而臣推以論世。於是宿疑釋然。河事可得而論矣。讓之言曰。齊與趙魏爲境。齊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水抵隄泛趙魏。趙魏亦爲堤、去河二十五里。漢堤陿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夫以漢隄而較古隄。其容受不同如此。而水比古不加少。彼不決、安歸也。且古人豈不知棄地可惜。正爲有所棄、乃能有所存。不容曲計目前耳。後經治世生齒衆。作業盛。但見河壖有地而棄。不知古人有爲爲之也。既已田之。又從而治屋廬、或聚落。稍虞漂沒。則隄外起隄、以自護壅。它日復有田廬。其外者益又添隄。以賈讓所見。齊、趙、魏、以及黎陽、（今隸衛州。）內黃、（今隸北京。）白馬、（今隸滑州。）諸有隄處。大隄之外小隄、大抵數量。以率言之。凡邊河州縣近河。添隄益多、則容水益陿。其理然也。漢去古不遠。已不知遙隄本意。恣民堙障、不立限禁。苟無賈讓爲之發明。則古制殆無傳矣。利之所存。

惟人希土曠、則河埂得以受水。稍經生息。則遙隄之外、展轉添隄。固其所也。則何怪乎漢唐以及我宋、平治久、則河決益數也。是故漢自高后以前。唐自肅代以後。河患特少。則生齒登耗、乃與河之平決相應、蓋有以矣。惟國朝建隆之初。卽決滑隸。與它朝事勢不類。蓋周世宗父子於大河下、方兼南北有之。民視瀕河爲內地。故攘據其中者衆。以端拱詔書驗之、則可見矣。

又

書敍滎波既豬。而總之曰。九澤既陂。水經。河北有鯀隄。李垂言大伾有禹隄。則隄之來、古矣。賈讓言隄防之設、近自戰國者、非也。且河自陝洛以上。它水入之。過此、則它水率多受河。是冀兗豫之河、皆行乎地上也。古而無隄。三州無見土矣。由是言之。雖禹亦必仗隄以爲水防。則隄之利害、可不究窮乎。河之源委。以比四瀆、最遠且長。其所容受、乃不如江多。郭璞謂踰河減江。則其狹可知。夫其狹、人力所不能廓。獨其沿岸有隄。遠河一丈、則水之容也益一丈。增一里、則益一里。姑以古堤存者言之。對堤皆空二十五里。則是河道兩旁。有五十里可受漫水。縱有霖漲溢冒平地。未必能越五十里。而破堤以出。此爲無拓河之勞、而收拓河之利。古人之智也。漢明帝之詔曰。左隄彊、則右隄傷。左右皆彊、則下方傷。夫知左彊、則固右以禦其暴。姑可紓矣。左右俱彊、兩不能齧、而其怒、乃移下方。是惟無以受之。巧力雖勝、終不免一決也。有以知歷世狹隄、所以甚堅而無補於敗、皆是故也。漢人欲訪禹

迹穿地爲九、以倣九河曰縱不能爲九但得四五、宜有益又嘗議多穿漕渠、分殺水怒本朝亦嘗屢開支河如金赤游隄六塔、案以上五字、刻本脫、今從永樂大典本補入二股減水諸河是皆措置之大者也按其案二字、刻本所無、今從永樂大典本補入意度皆將求分水力而已然使水力當分縱於要處得百許支河道其減得幾孰與並河凡郡悉設遙堤使之方行無所束迫其爲容受何啻一支流之多哉況水關則平平則隄易以立束而急之則湍怒以與隄鬬故甚堅亦敗此又利害之差殊者也

又

國朝乾德興國祥符之間三嘗講求遙隄獨興國詔書爲詳曰河防舊以遙隄寬其水勢其後民利沃壤咸居其中河以盛溢則罹其患遂遣趙孚等條析隄內民籍稅數議蠲賦徙民與復隄利聖意究知害源銳意復古千世一時也孚輩智不及遠徒曰遙隄存者百不一二役費甚大妄以他語塞詔而止夫遙隄久廢隳復動亘十數郡費誠大閣熟田不得耕徙見民不得居妨誠多然獨不能對引利害以相除乎河不決猶歲歲有春料費常不下鉅萬萬苟決矣不論何地何時悉雜役兵夫救塞勞費殆無已時何嘗不費而又決溢所及不但河也並在下流城郭屋室丁口生業漂溺掃地比之徙民易業害又益大孚不長計而曲以目前言之殊可惜也然而此一舉也平世爲之實難濱田蚡奉邑在鄚故城在今德州平原縣西南利在河決而南則鄚無水災於是瓠子之禹淮楚悉塞武帝欲加救塞

蚡矯天面譏。不容帝之施力。今遙隄所包、豈止百餘。占田其間、豈盡是循理之士。但有一蚡。何世不可藉口。此策殆不輕得行也。或者如高祖平秦、光武中興、承大亂餘烈、士無見民縱復廣爲之禁、亦無妨奪。於此時而訪遙隄、毀近障、蠲廢定令、以漸爲之規模、一定息水怒於不爭、縱初時勞費、而逸寧之效、燕及無極。其功殆可纘禹。不止一世也。臣故論而著之、以竢方來。

程氏之論河隄、究極古今、發明利害、眞有用之學也。余愛之不忍棄、編之於此。則夫學禹貢而但說山川之名者、可以愧矣。

四海會同。

孔氏曰。四海之內、會同京師。九州同風、萬國共貫。

唐孔氏曰。禮、諸侯之見天子。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此言四海會同、乃謂官之與民、皆得聚會京師。非據諸侯之身、朝天子也。夷、狄、戎、蠻、謂之四海。但天子之于夷狄、不與華夏同風。故知四海、謂四海之內、卽是九州之中。乃有萬國。萬國同其風化也。

葉氏曰。五服之內、皆會同於京師、以修其職。

張氏曰。水患既去、非特九州之民、往來無阻。而蠻夷戎狄、皆復會同於京師矣。

呂氏曰。四海皆會同朝王。

六府孔修

孔氏曰。水、火、金、木、土、穀、甚修理。言政化和。

唐孔氏曰。六材之府、甚修治矣。

張氏曰。非特水得其性。而火、金、土、木、穀、亦各得其性、而爲天下用矣。蓋水於天地、爲物最大。水得其性。則五行亦皆得其性矣。此鯀湮洪水。乃謂之汩陳其五行。而九疇之次五行。所以一曰水。居其先者、豈無謂乎。

葉氏曰。六府無廢財。貢賦之法、於是乎立。

厎土交正。底愼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

孔氏曰。交俱也。衆土俱得其正。謂壤、墳、壚。致所愼者、財貨貢賦。言取之有節、不過度。皆法壤田上中下。大較三品成九州之賦、明水害除。

唐孔氏曰。致所重愼者、惟財貨賦稅也。愼之者、皆法則其三品土壤。準其地之肥瘠、爲上中下三等、以成其貢賦之法於國中。美禹能治水土、安海內。於此總結之。

蘇氏曰。交通也。正平準也。厎土不通有無。則輕重偏矣。故交通而平準之。九州各則其壤之高下、以制國用爲賦入之多少。中邦、諸夏也。貢篚、有及於四夷者。而賦、止於諸夏也。

王氏曰。庶土交正底慎財賦。言以衆土交相正制財賦之法、致慎其事也。咸則三壤成賦中邦。言九州之田咸有則、以成中邦賦法。蓋土賦有及四夷。田賦止於中邦而已。

葉氏曰。庶土交正。以九土相參而辨其等也。咸則三壤。以三壤定其制、而爲之法也。書有貢名、而此獨言賦。以所底慎而養中國者、在賦而貢、其義也。

呂氏曰。庶土交正。九州之土。彼此相視高下、各得其正。底慎二字。見聖人當庶土交正之時。欲制其賦、先致敬慎之心。制其法歸於中。以爲萬世之傳。惟先有敬心、則能則上中下三等之壤、以成賦於中邦。大抵序事。序其事迹、則多違其本心。序其本心、則多略其事迹。今此四句。載禹制賦之辭。本末皆備。底慎者、其心也。則壤者、其迹也。以此見古之秉筆作史者、皆知道之人。

程氏曰。禹之定賦也。曰。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孔子之敍書也。曰。任土作貢。則九州之田、宜皆與賦相當也。今考之經。其相當者、竟之一州耳。荊之賦、至高於田五等。此其故何也。孔安國謂人功有修有不修。以理推求、當必有之。然無古事、以爲之證也。故曰。賦者、直記其米粟之出於田者耳。賦之外、有貢焉。併貢而總之、以爲賦入之數。故高下相補除、而田品賦等自應不齊也。是說也。臣求之經。似亦有當矣。蓋荊之賦、最重者也。田賦之外。其貢則金、瑤、琨、篠、簜、齒、革、羽、毛、織、貝、橘、柚、不勝其多也。雍之賦、最輕者也。以其田賦之外貢者。璆、琳、琅、玕而已。亦無包筐之類。故總言之、則輕也。以其最輕最重者

質之經而此說近乎可信矣然言經者不可執一得其一隅而三隅對來皆無所礙乃爲通耳今其說曰田品之下者其賦本輕惟其該貢篚數之則爲重是矣然考之於冀其賦爲穗稍粟米此外絕無一貢用何物增計而使高於田四等也徐之賦下於田三等亦已輕矣然其貢爲夏翟桐磬珠魚元縞不爲不多矣於其中珠元縞三者皆非易得之貨而又未知其責貢幾何者然則胡爲而不得合幷以就重賦之自歟以此推之知其不能遽通也

文

論古事者必得古制古刻刻本脫二字今從永樂大典本增入又徵當得古語既有古制以爲稽據又有古語從而發明之則古事之情見矣經之分州敍事也貢與賦對出禹於立制取民之初明著其意惟曰庶土交正底愼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但以此文求之則九州貢篚似不在數矣然其書專以貢名而又孔氏敍書亦止云任土作貢則貢者又以專指貢篚而言也而臣有以折衷其歸者得之孟子也曰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禹貢之貢卽孟子所謂五十而貢者蓋其一代賦名也夫其爲貢雖與助徹同爲什一而其制之所以取民則龍子所謂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者又其所以爲什一也載考之經刻本脫二字今從永樂大典本增入竟之賦必待作十有三載乃同者竟居東北最下河害特甚他州山川田土久矣其就墾又而竟之升高避水者今而始得降邱宅土也自

非寬爲之期、使加功歲久、則無所謂數歲中校、可以起立貢則、是故作之必至十有三載、乃同他州也。然則龍子之謂校數歲以爲常者、經固言之矣。況經之敍則壤成賦也、其必待六府孔修之後、則土未出穀、庶土雖可交正、禹猶未肯遽立賦則也。然則賦則之本於歲校、益又可證矣。孔安國之以人功參田品者、豈亦有見於此耶。

又

周人之制、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是聚八家之力、治公田百畝、而八家別自各得百畝之入、此其所以爲什一之制也。夫惟所取單出公田、設非歲稔、亦不于公田之外、多責一穗一粒、此所以田之與賦常相什一、而無時輕時重之異也。夏后氏之制、一夫授田五十畝、若歲各立則、隨田所入以歸公、上則與周制同矣、而有所謂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者、謂於田品之外、參核歲事、以爲品則也。田品信有高下矣、官有籍其歲入而參記之、閱數歲之中、而酌其中、以定多寡、此其以爲加詳、而不知適以加弊也。蓋歲校以定多寡、寡焉異時歲事、不必常如參定之初、於是所輸始見其偏矣、當樂歲而粒米狼戾、則歲校所取、比之什一爲已寡、及夫凶年、糞其田而不足、而必取盈焉、則歲校所取、比之什一爲已多、故龍子得以議之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此其田與賦、所以有時而不相應也、雖然、聖人立法、猶有可議者歟、善乎黃門蘇氏之言曰、貢之不若助也、俎

豆之不若盤盂也。肉刑之不若徒流笞杖也。古之人不爲此。非不智也、勢未及也。寢於地者得藁稭而安矣。自藁稭而後有筵簟也。自筵簟而後有温麗也。此貢助徹均爲什一、而所以什一者不同。蓋見弊而後知所以救也。

庶士交正底愼財賦者。蓋參正庶士之高下有無、而必致其謹也。謂之財賦者。賦之出于土者不一、故以財言之也。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此田賦也。必以中邦言者。蓋表其爲什一之正。行之中國、謂之堯舜之道、而非桀貊之道也。田賦如此、土賦從可知矣。荆公謂土賦有及于四夷、非也。四夷皆以貢言、不當以賦言也。

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

孔氏曰。台、我也。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賜之姓以顯之。王者常自以敬我德爲先。則天下無距違我行者。

唐孔氏曰。此一經皆史美禹功。言九州風俗既同。可以施其教化。天子惟當擇任其賢者、與共治之。選有德之人、賜與所生之土爲姓。既能尊賢如是。又天子立意常自以敬我德爲先。則天下之民、無有距違我天子所行者。皆禹之使然。故敍而美之。

蘇氏曰。我以德先之。則民敬而不違矣。

王氏曰。錫土姓者。言建諸侯、賜之土以立國。賜之姓以立宗。

林氏曰。錫土姓者。於是殆可以疆天下、封諸侯而成三服也。左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蓋胙之土、卽所謂錫土是也。命之氏、卽所謂錫姓是也。如契封於商、錫姓子氏。稷封於邰、錫姓姬氏。必在於此時。以稷契觀之、則其他諸侯皆然也。施博士曰。祗台德先。不距朕行。何預於治水之事。而於此言之者。當洪水未平之時。四方諸侯、其會同之禮、有廢而不講者。則其於祗上之德、蓋亦闕如也。然則德雖出於上之所爲。而能使之祗台不距者。禹賴有貢焉。故舜稱之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敍。其意、亦合於此。善哉此說也。

張氏曰。向也洪水滔天。九土莫辨。雖有德之人、當賜姓氏者、上亦無所施設矣。禹旣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其功。其當賜姓氏者多矣。今以功來上。可以施行也。錫土者命之氏、而遠及支庶。錫姓者因其所生、而以傳其正適焉。若舜賜姓曰嬀、而命其氏曰陳者、是也。嬀以傳其適。不容有兩人。氏以及支庶。則是凡曰陳者、皆其支庶也。此有土姓之別歟。祗台德先不距朕行者。此則深明禹以勤德率諸侯、而諸侯各迪有功之意也。夫禹懲創丹朱以傲而殄厥世。故過門而不入。啓呱呱而弗子。祇勤我德以先之。遂弼成五服。至於五千。而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之長各迪有功。皆不違我之所行矣。以是知禹所以成此大功者、非求之他也。祇勤我德以先之而已。

呂氏曰古者無常姓必有功德然後賜之爵命之氏禹之治水如此廣博其所勞役天下多矣而天下翕然從禹之行而無距者蓋禹有德以先之故也使禹無德以先天下天下豈肯從今看禹貢皆是自禹爲此則是德何則禹之所爲此其心何如也史官恐後世見禹之胼胝遂以爲禹惟有力故以德表之此作書之要

害去而利興法善而政行九州所同也此其功雖在禹而贊佐與有力焉故錫土姓及於益稷之儔而禹於此著之曰享所賜者以彼等能敬從吾之表倡也自常情觀之禹之言近於矜而禹非矜也紀實事以褒同列而敷奏於吾君之前正所以爲不欺學者毋以常情議禹可也

五百里甸服

孔氏曰規方千里之內謂之甸服爲天子服治田去王城面五百里

唐孔氏曰既言九州同風法壤成賦而四海之內路有遠近更敍弼成五服之事侯甸綏要荒五服之名堯之舊制洪水既平之後禹乃爲之節文使賦役有常職掌分定甸服去京師最近賦稅尤多故每於百里卽爲一節侯服稍遠近者共役故二百里內各爲一節三百里外共爲一節綏要荒三服去京師益遠每服分而爲二內三百里爲一節外二百里爲一節以遠近有較故其任不等甸服入穀故發首言賦稅也賦令自送入官故三百里內每皆言納四百里五百里不言納者從上省文也

於三百里言服者舉中以明上下皆是服王事也侯服以外貢不入穀侯主爲坼候二百里內徭役差多故各爲一名三百里外同是斥候故共爲一名自下皆先言三百里而後二百里舉大率爲差等也

顏氏曰甸之爲言田也

王氏曰五百里甸者畿內也甸者井牧其地之謂王所自治也

呂氏曰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之一字見得井牧之法至此已成

百里賦納總

孔氏曰甸服內之百里近王城者禾藁曰總入之供飼國馬

唐孔氏曰去王城五百里總名甸服就其甸服內又細分之從內而出此爲其首總者總之稈秸禾穗與藁總皆送之周禮掌客待諸侯之禮有芻有禾此總是也

蘇氏曰總藁穗并地最近故納總

三百里納銍

孔氏曰銍刈謂禾穗

唐孔氏曰說文云銍穫禾短鎌也詩云奄觀銍刈用銍刈者謂禾穗也禾穗用銍以刈故以銍表禾穗

也.

三百里納稍服.

孔氏曰.稍、藁也.服、藁役.

唐孔氏曰.去穗送藁、易於送穗、故爲遠彌輕也.然計什一而得.藁粟皆送.則稍服重於納銍、則乖近重遠輕之義.蓋納粟之外、斟酌納藁.四百里猶尚納粟.此當藁粟別納、非是徒納藁也.

顔氏曰.言服者、謂有役則服之耳.

王氏曰.納稍而服輸將之事也.以正在五百里之中、便於畿内移用、故使納稍服也.

林氏曰.納稍雖優.而又使之服輸將之事.則其力之所出者、以補其財之所入.財之所入、足以優其力之所出矣.

蘇氏曰.以藁爲藉席之類.可服用者.

稍之爲用多矣.故百里既併穗納之.三百里又純輸此賦也.納稍之下、加一服字.以見輸將之勞、可與不納粟相補除也.

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孔氏曰.所納、精者少.麤者多.

王氏曰。四百里粟者。以遠故也。五百里米者。以其尤遠故也。

東萊先生曰。穀有殼曰粟。無殼曰米。

張氏曰。粟稭雖輕。而舟車負載。不若粟米之數少也。

林氏曰。薛氏曰。畿內天子之居。其所賴以養天子者。在此千里之民而已。故所賦所納。備言於此。蓋餘服則賦各歸其國。故禹貢略之。義或然也。觀經文於納總之上。特加一賦字。則凡賦之出於田者。皆可以觸類而通之矣。故自諸侯以下。但言建國遠近之制。而不及所輸之物。其辭不費。使讀之者自以意曉。此又述作體也。

田賦有兵車牛馬之屬。而不言者。蓋舉食而言。則兵不言可知矣。

五百里侯服。

孔氏曰。甸服外之五百里。侯。候也。斥候而服事。

唐孔氏曰。襄十八年左傳稱。晉人伐齊。使司馬斥山澤之險。斥。謂撿行也。斥候。爲撿行險阻。伺候盜賊。此五百里主謂斥候而服事天子。故名侯服。因見諸言服者。皆是服事也。

蘇氏曰。此五百里始有諸侯。故曰侯服。

林氏曰。建侯服。以封親賢。使各守其民人社稷。以爲天子之蕃衛也。

張氏曰公侯伯子男凡五等止曰侯服何也蓋三恪之後方稱上公謂前代異姓之後使得守前代禮樂制度以存其宗祀故稱爲公以尊其祖也若當代之封則皆爲諸侯耳周制太保爲西伯率西方諸侯畢公爲東伯率東方諸侯此蓋朝廷三公也一公居中二公分陝以治侯服之不及公所從來久矣

百里采

孔氏曰侯服內之百里供王事而已不主一

唐孔氏曰采訓事事謂役也有役則供不主於一故但言采

王氏曰於此有采地也

蘇氏曰卿夫大之采地

張氏曰周官六鄉之外爲六遂六遂之外有家邑爲大夫之采地小都爲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與此王畿五百里之外始有采服同意

周制采地在畿內在此畿外何也唐虞之際民淳事簡封建少而土地寬故采地在畿外至周則封建密而分畫詳矣采地不得不移之內也雖然周之采地稍縣都凡三百里此特一百里又何也周建官多唐虞之官少而況甸三百里非皆采地亦有公邑此百里則皆采地耳是故讀禹貢

而參以周官。則庶乎王制之沿革可知矣。

二百里男邦。

孔氏曰。男任也。任王者事。

唐孔氏曰。言邦者、見上下皆是諸侯之國也。

蘇氏曰。與百里采、通爲二百里也。男邦、小國也。

王氏曰。於此但建男邦者。欲王畿不爲大國所逼、而小邦易獲京師之助也。

三百里諸侯。

孔氏曰。三百里同爲王者斥候。故合三爲一名。

蘇氏曰。自三百里以往。皆諸侯大國次國也。小國在內、依天子而國。大國在外、以禦侮也。

東萊先生曰。男采在內。既足以護王畿。又去王畿近。強悍諸侯、不足以陵之。此聖人制內外之輕重、不差毫末。所謂天下之勢、猶持衡也。

張氏曰。其建置如此。豈有如李唐頡利引兵直至渭水、如石晉耶律引兵直至大梁之患乎。

林氏曰。輸賦稅。則遠者輕、而近者重。建侯邦。則遠者大、而近者小。遠近、大小、輕重、莫不有法於其間。而彊天下之制、盡於此矣。

五百里綏服。

孔氏曰。綏、安也。侯服外之五百里、安服王者之政教也。

唐孔氏曰。要服去京師已遠。王者以文教要束、使服此。綏服路近。言安服王者政教、以示不待要束而自服也。

張氏曰。綏之爲言安也。謂以安王室爲職也。此亦諸侯耳。亦其稍遠、故變名爲綏。欲其知此五百里內、所以建諸侯者、爲安王室也。

林氏曰。王畿之外。既封建諸侯之國。使以小大相維、強弱相比、以爲王室之輔矣。而其外之五百里、則接於邊陲。蓋其外則要荒之服也。故於此則設爲綏服、以爲內外之辨。此服之內。所建之國、所立之制、凡欲服安邊境衞中國而已。故其名曰綏服。

東萊先生曰。綏服者、去王畿漸遠。不可不常存綏撫之心。故以綏爲名。又須見聖人非私於彼。加意於遠。算計見效、與近者均也。

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衞。

孔氏曰。揆、度也。度王者文教而行之。三百里、皆同文教。外之二百里、奮武衞。天子所以安。

張氏曰。三百里之內。雖去侯服未遠、然已有夷蠻之風。先王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故於

綏服、不必盡行朝廷文德。第付之賢者。使揆度其所可行而教之。

王氏曰。二百里奮武衞者、以近蠻夷故也。

東萊先生曰。二百里之國、而能捍數百里之蠻者。蓋因其所居、而使之守其鄉邑。則人必自盡二百里足矣。

薛氏曰。今之邊徼。右軍旅、而略文教。與此同意。

五百里要服。

孔氏曰。綏服外之五百里、要束以文教。

薛氏曰。總其大要。法不詳也。

東萊先生曰。要服只是蠻夷。然猶近中國。故爲要約而已。不一一治之也。

張氏曰。蠻夷之性。不可盡責以文教。何休曰。王者之於夷狄、以不治治之。斯言其有味矣。

三百里夷。

孔氏曰。守平常之教、事王者而已。

蘇氏曰。雜夷俗也。

王氏曰。三百里夷者、於此皆夷也。

張氏曰。夷有簡易之意。亦要束之說也。

二百里蔡。

孔氏曰。蔡、法也。法三百里而差簡。

王氏曰。蔡、放也。放罪人於此。

蘇氏曰。放有罪曰蔡。春秋傳曰。殺管叔。蔡蔡叔。蔡、素逵反。

五百里荒服。

孔氏曰。荒服外之五百里。言荒又簡略。

王氏曰。荒、不治也。言不可要而治也。

林氏曰。漢班超爲西域都尉。甚得夷狄心。超被召還。任尚代之。尚謂超曰。君侯在外國三十餘年。而小人猥承君後。宜有以誨之。超曰。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蠻夷之心。難養易敗。宜蕩佚簡易。寬小過。總大綱而已。禹名境外之服。謂之要荒。正超所謂蕩佚簡易之意也。

三百里蠻。

孔氏曰。以文德來之。不制以法。

唐孔氏曰。鄭云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人耳。故云蠻。蠻之言縵。王肅云蠻、慢也。禮儀簡慢。

林氏曰、要服三百里、謂之夷、荒服三百里、謂之蠻、蓋此乃徼外蠻夷之地也、二百里流、

孔氏曰、流、移也、言政教隨其俗、凡五服相距、爲方五千里、

呂氏曰、凡曰夷、曰蔡、曰蠻、曰流、皆是夷狄本名、皆不必求其義、如唐之突厥、漢之冒頓、此豈有意可求、

林氏曰、要服之三百里夷、其外二百里是亦夷也、而謂之蔡、荒服之三百里蠻、其外之三百里是亦蠻也、而謂之流、蓋其外之二百里、其地爲最遠、中國之人、有積惡罪大、而先王不忍殺之者、則投之於最遠之地、故於要荒二服、取其最遠者言之、以見流放罪人於此者、其爲蠻夷之地、則蒙上之文可見也、五服之名、與其每服之內遠近詳略、皆是當時疆理天下之實迹也、故於侯服、則言其建國小大之制、至於要服、則言其蠻夷遠近之辨、與夫流放輕重之差、皆所以紀其實也、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

孔氏曰、漸、入也、被、及也、此言五服之外、皆與王者聲教而朝見、

唐孔氏曰、南北不言所至、容踰之、此言西被于流沙、流沙當是西境最遠者也、而地理志以流沙爲張掖居延澤是也、計三危在居延之西大遠矣、志言非也、

王氏曰、言訖于四海、則朔南亦皆訖于海、

東萊先生曰。漸、被、暨、亦不須於一字上爲之輕重。但水患治平。自東自西、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林氏曰。此言九州疆界之所抵、以見其聲教之所暨也。考之上文。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言青徐之境東海也。故曰東漸于海。雍州之弱水既西。弱水至於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是雍州之界、抵于流沙。揚州曰淮海惟揚州。則是揚州之界、抵于南海。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河之入海、在碣石之右。則冀州之界、抵于北海。故曰。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朔南不言其所至者、連下文而見之也。聲教者。亦文德之所及也。然下文既曰訖于四海。則是四方皆至于海矣。而西獨言被于流沙者。蓋水之西流、至此而極。不見其所歸。未可以正名其爲海也。故王制曰。西不盡流沙。東不盡東海。亦惟以東海對流沙也。

張氏曰。王制云。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今此聲教。東言海。西言流沙。朔南不言所在。以是知不止于恆山衡山而已也。蓋四海之內。南北長。東西短。故東西皆可言其所止。而南北其際未易窮也。中庸曰。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其此之謂歟。

東海、流沙、衡山、恆山、九州疆界之所至也。是謂四海之內。要荒二服、則爲四海矣。朔南不言所至。舉東西以見朔南也。若夫聲教之所及、則不限以疆界之所至。言東漸于海、則海以東漸之矣。言

西被于流沙、則流沙以西被之矣。言朔南暨聲教、而繼以訖于四海。則朔南所暨、又不止於恆衡二山明矣。張氏引中庸爲說、甚當。言南北亦是而以東西爲止于東海流沙。則又與中庸未合。聖人之政令、雖自有分限。而聲教之所鎏動光華之所覆被。蓋與天地之高明博厚一也。無垢之說。余謂本之以明其所未盡。吾徒以爲何如。

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孔氏曰。元、天色。禹功盡加於四海。故堯賜元圭、以彰顯之。言天功成。

王氏曰。禹錫元圭于堯、以告成功也。元、天道也。歸功於堯。故錫元圭。錫、與師錫帝、九江納錫大圭同義。

蘇氏曰。以五德王天下。所從來尚矣。皇帝以土、故曰黃。炎帝以火、故曰炎。禹以治水得天下。故從水而尚黑。殷人始以兵王、故從金而尚白。周人有流火之祥、故從火而尚赤。湯用元牡。蓋初克夏、因其舊也。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是殷尚白也。帝錫禹以元圭、爲水德之瑞。是夏尚黑也。此五德所尚之色、見於經者也。

張氏曰。考工記云。天謂之元。禹之治水。一順天理以成功。故堯錫以元圭、志其功也。

林氏曰。古者交於神明。必用圭璧。此是洪水既平。禹以元圭告成功於天耳。必用元圭者。蓋天色元、因天事天猶蒼璧然也。其曰錫者。下錫上、亦可謂之錫之也。

東萊先生曰禹既成功故以元圭贊見於舜亦告成功古者卿大夫以至於士相見皆有所贄以通情羔雁幣帛雉之類是也

水患平而錫土姓君之報功也聲教訖四海而錫元圭臣歸美以報上也然歸美必以元圭者元天色也圭粹玉也言吾君之德與天爲一而寓誠於圭以表見之也君無是德而臣欲成是功其可乎此禹告成功之深意而言之於敷奏之末者亦禹之自言也或者以爲史辭誤矣

五服辨按以下刻本所闕今從永樂大典原本增入

唐孔氏曰凡五服之別各五百里是王城四面而別二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方五千里也賈逵馬融以爲甸服之外百里至五百里米特有此數去王城千里其侯綏要荒服各五百里是面三千里相距爲方六千里鄭元以爲五服服別五百里是堯之舊制及禹弼之每服之間更增五百里而別至于五千里相距爲方萬里司馬遷與孔意同王肅亦以爲然故肅注此云賈馬既失其實鄭元尤不然矣禹之功在平治山川不在拓境廣土土地之廣三倍於堯而書傳無稱也則鄭元創造難可據信漢之孝武疲弊中國甘心夷狄天下戶口至減大半然後僅開緣邊之郡而已禹方憂洪水三過其門不入未暇以征伐爲事且其所以爲服之名輕重顛倒遠近失所難得而通矣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均分之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寧宇而使甸服之外諸侯入禾黍非其義也史遷之旨

蓋得之矣。是同於孔也。若得周禮王畿之外、別有九服。服別五百里。是爲方萬里。復以何故三倍於堯又地理志言漢之土境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驗其所言山川、不出禹貢之域。山川載地、古今必同。而得里數異者、堯與周漢、其地一也。尙書所言。據其虛空鳥路方直而計之。漢書所言。乃謂著地人迹、屈重而量之。所以數不同也。故王肅上篇注云。方五千里者。直方之數。若其迴邪委曲、動有倍加之數。是言經指直方之數。漢據迴邪之道。夫九服五服之地雖同。王者革易、自爲變改其法、不改其地也。鄭元不言禹變堯法。乃云地倍於堯。故王肅所以難之。王制云。西不盡流沙。東不盡東海。南不盡衡山。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者。彼自言不盡明未至遠界。且王制、漢世爲之。不可與經合也。

葉氏曰。禹制五服。每服率五百里。而王畿甸服在其內。則一方爲二千五百里。東西南北相距、各五千里。此所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者也。至周而益爲九畿。每畿亦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內。則一方爲五千里。南北東西各萬里。周之地、果如是廣乎。學者求其說而不得。故鄭元以堯舊服五千里。至禹治水之後、又增其倍。是詭謂禹貢爲舊服所增之數。以與周制合之。謂周公攝政。斥大九州之境。故五等諸侯之封。大者增其五之四。小者增其十之五。此其矯妄不經。無所取信。余以周官大司馬九州之籍考之。方千里曰國畿。其外亦皆以方言。方者、謂四方也。四方環之爲千里。徑數之、每方當止

爲二百五十里。則周之畿、爲儉于禹矣。所以然者。天下之事、至周而加詳。則朝聘會同之節。貢賦稅斂之法。不得不審。

林氏曰。前所言者。九州之山澤川浸、與夫田賦貢篚之詳、纖悉盡之。而其所以疆界天下、以爲京師諸侯夷狄之別者、猶未之見也。於是遂言五服遠近之制。周官職方氏。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自東南曰揚州。至其穀宜五種。既列序九州之詳。乃繼之曰辨九服之邦國。自方千里曰王畿以下。遂言其所以爲九服者。此蓋倣禹貢書而爲之也。然其所記載、則有不同者。此篇自甸服至於荒服、每面二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方五千里。職方氏方千里爲王畿。王畿之外爲九服。每服亦以五百里爲率。幷王畿而數之、則有萬里之數。故諸儒疑焉。或以謂周公斥大境土。其地倍於堯禹之世。此蓋未嘗深考此二書之所載。徒見其所序者、皆以五百里爲言。遂從而爲之說耳。禹之五服、爲職方氏之九服。所謂五百里者。職方氏則自其兩面相方而數之。惟禹之王畿、在五服之內。而自其一面而數之。故禹之五服。自畿服至於荒服。每面二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方五千里。至於職方氏、王畿不在九服之內。而以二面相方而數之。故九服之內。有方千里之王畿。王畿之外。每面二百五十里。二面相方、爲方五百里之甸服。故自王畿之外、至於藩服。每面二千七百五十里。四面相距各爲五千五百里。其所以增於禹貢者、但有五百里耳。安得萬里之數邪。漢地理志云。漢之境土東西九千三百二

十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則是漢之輿地、不啻萬里。故言周之九服有萬里者、往往推此以爲據。唐孔氏云。漢之山川、不出禹貢之域。山川載地、古今必同。而得里數異者、堯禹周漢、其地一也。尙書所言。據虛空鳥路方直而計之。漢書所言。乃謂著地人迹屈曲而量之。所以其數不同也。唐孔氏此說。其謂堯與周漢、其地一也。此誠確論。若以虛空鳥路方直而計里數。則古無此理。以某觀之。山川不出禹貢分域、而得有里數倍加者。古今之尺不同耳。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一寸二分。蓋古今步尺長短盈縮、隨世不同。故其里數廣狹亦異。此王制所載。但是自周初至於戰國數百年間。而其所差已如此。竊謂職方氏之九服、所謂五千里者、卽禹貢五服。所謂五千里。漢之山川。除武帝開闢四夷所載武威、酒泉、南海、蒼梧、數十郡之外。其他州郡、皆禹貢五服之地。禹之聲教。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是其要荒之所暨。則皆已至於極邊之地。縱使後世人君、能於禹貢五服之外、開拓邊境。其所得者、不過磽确不毛之地。得之無所益、失之無所損者。周公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所貴乎詰戎兵者。不過陟禹之迹而已。其或甘心於禹迹之外、以開拓邊境增廣分域者、是皆出於好大喜功而爲之也。故王者之疆理天下。將欲制爲京師諸夏夷狄之辨者、當以禹貢之書爲正。

按周制王畿地方千里。而班固地理志言雒邑與宗周通封畿地。東西長而南北短。長相覆爲千里。顏師古釋之曰。宗周、鎬京也。方八百里。八八六十四、爲方百里者六十四。雒邑、成周也。方六百里。六六三十六、爲方百里三十六。二都得百里者百方千里也。余以周公營雒之制攷之。王城爲東都。雒陽爲下都。皆畿內地也。平王東遷。卽東都也。豈侵諸侯之域哉。由是觀之。見班氏顏氏之言不誣也。或曰、邦畿千里、謂方千里也。今而曰短長爲千里、則開方之法非邪。曰、凡古之制畿封國、皆以開方言者、直圖籍記書之體然耳。要其度地部封。大抵皆因地勢所宜而制其地。不必皆正方也。堯都平陽、雖在南河之北。而其畿所通、當越河而南者多矣。如其必以冀州千里正方爲畿。則林氏之所疑者、當不可釋。而先王疆理之政。竟爲不可通邪。此學所繫非小。正儒者所宜用心。宜相與共推之。不可畏其難、而以爲不必論也。予請試言之。鎬京與雒邑通封疆。周畿之制也。南亳與西亳通封疆。商畿之制也。豈二代創爲此哉。宅中而正、從古然也。故堯都平陽。而甸侯、綏、三服四面各千有五百里。非其畿內越河、以洛爲朝會之地。則何由而得方三千里之中乎。林氏之致疑於此。好學莫加焉。請試釋以予之說。則是非之定否、當必有決之者矣。

林氏曰。先王疆理天下。以綏服二百里、爲奮武衞之地、謹華夏之辨。此興萬代不易之法也。林氏此論當矣。而余觀其論舜典所謂蠻夷猾夏。則曰此非境外之蠻夷。舜之世、九夷之內、蓋有蠻夷、

與吾民錯居境內。冀揚州之島夷、青州之萊夷、徐州之淮夷、梁州之和夷、是也。惟其與吾民雜居之境內、而能肆爲侵暴、以爲吾民之害。於是使皐陶辨華夷內外之分、以法繩治。而特取其尤桀黠者而誅之耳。夫先王謹華夷之辨。見於紱服奮武衞之制、截然不可侵紊如此。顧何從而有境內之夷乎。林氏之說、自相矛盾如此。蓋見春秋以來。中國有戎。故雜疑信之心、而或爲是說焉耳。程氏之論。大抵牽強支離、與經不合。則由其五服之制、講之未明故也。學者知林氏之失、則知程氏之失。

吳氏曰。據禹貢五服之制。九州之內、止方五千里。嘗稽之王制。古者百里、當今百有二十一里。今謂漢也是禹貢五千里之制、卽漢之六千里也。況五服之制、據方里而言。合以東西四正爲據。當時堯都平陽。正東至東萊之海。方二千八百里。正西至張掖之流沙、方三千三百里。是僅可以滿五服之制也。兩漢九千里之制、則以遼東之海、與燉煌之流沙而言也。而遼東在東北隅。燉煌在西南隅。非其正也。夫正方一尺者。衺之而度其兩隅、則爲尺有四寸而贏。則五服之制。舉其隅而度之、宜其九千里也。漢制南北萬三千餘里者。舉朔方日南而言也。而禹貢所屆。正南止及衡山之陽。而日南又在衡山之南八千餘里。非禹迹所及也。至平陽之北。不盈千里、已爲戎狄之地。是五服之制。爲東西南三方爲然。北方僅滿二服而已。顓達烏道之說甚巧、傳失其據矣。嗟乎。古先哲王、爲天下後世之慮、

何其審也夫九州之地四正雖近、四隅實遙非不知舉其隅、計其道里之遠。足爲大矣。五服之制。乃舉其近而略其遠何哉。蓋不欲以一時廣大之名、啓後世無厭之禍。所以貽孫謀以正也。惜乎秦漢以還好大之君、以廣斥土宇爲功。而紀錄之臣、又從而恢張之。是豈堯禹之用心乎。嗚呼。戒哉。

王制言四海之內、方三千里。正與孟子所謂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同也。較之禹貢。止得爲三服。而要荒實爲九州之外甚明也。觀禹貢所敍九州之境。亦自可見。海岱惟徐州、東至海也。而弱水至流沙而止。導黑水逕三危而南。三危流沙、地嚮正爲相比。今而曰黑水西河惟雍州。則是西至流沙無疑也。荆及衡陽惟荆州。南至衡山也。冀州雖不言所至、而治水極於恆衡。恆水出恆山。衡水又出其南耳。則是北至恆山無疑也。以此細考。則九州之內止三服、而要荒實在九州之外。所以別其爲夷蠻也。吳氏以九州之內方五千里、誤矣。漢以來道里殊絕。非惟尺步不同、而屈曲方直、所量亦異。又要荒之外、有所增闢。宜其不與禹貢孟子王制合也。吳氏之說、大抵支離未當。余故一爲決之。

九州辨。

林氏曰。此篇既言九州山川分域。又及夫五服疆理內外之辨。未乃九州境界之所抵。先後彼此、互相發明。至纖至悉。可謂無餘蘊矣。某嘗以斯言。考其疆理天下之制。而參以王制之所載。則誠有可疑

於其間。王制曰。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冀州。）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豫州。）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荆州。）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亦冀州。）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徐州。）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雍州。）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則是九州之地。方三千里也。五服之制。王城之外。每面五百里爲甸服。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自甸服至綏服。每面一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方三千里。此九州之地也。以天下之輿地。分爲五服。則是自甸服至綏服。九州之內也。要荒二服。則在九州之外。此五服之制也。然以九州四面之所距而考之。則不能無疑焉。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東河至於西河。千里。此蓋畿內之千里。卽甸服也。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此千里之地。建五百里之侯服。又建五百里之綏服。而東海流沙之外。則爲要荒服。今夫經之所載。至於南北。則有盈縮焉。以北考之。冀州之北距於恆山。則已接於邊陲矣。其何以容五百里之侯服。又何以容五百里之綏服。又何以容五百里之甸服邪。以南考之。自南河至於江千里。則已建侯服綏服矣。自江至於衡山千里。則要荒二服。蓋已在九州之內。而自衡山至於南海。蓋又有千里之地。五服之制。至衡山則已盡矣。而揚州之境。南距於海者。猶未之盡也。以南言之。則太贏。以北言之。則太縮。此實某之所深考。而未知其說也。夫禹之功。萬世永賴。與天地同垂於不朽。其書之傳。所以爲法於萬世。則其制度。不容如是之差。意其必有

所乘除相補、以爲疆理天下之定制。某淺陋、未足以知此。請闕之。

呂氏曰。禹別四海爲九州。宜若有均一之制。而較其道理廣狹、全不相侔。濟河（兗）海岱及淮（徐）相去不能千里。荊河（豫）千里而贏。海岱（青）千有五百里而縮。荊山衡陽（荊）二千里而遙。東海西河（冀）三千里而近。壽春之淮、湖陽之海（揚）相去且六千里。龍門之黃河、燉煌之黑水（雍）相去以四千里。以至華陽黑水（梁）窮數千里而未知所經。是何廣狹之殊也。或者九州之別。品殊壤、因土宜而別之也。故其道里、無得而均。然而荊河淮濟之間。（徐兗豫三州之境也）截長補短、不能當淮海一州之半。借使三州土壤既殊、不可得而幷。揚州之大、獨不可得而釐耶。古今名儒、訓釋禹貢多矣。而未始及此。蓋難言之也。竊嘗計之。九州之別、蓋倣井田之法。（井田之法、始于黃帝）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而九州之制、一州爲王畿。八州建國、以蕃王室。是同養公田之義也。故其區別境壤、不因土宇之小大。不限山川之間阻。唯據民田多寡、而均之耳。然而四海之內、夷險不齊。如荊河淮濟之間。百舍坦夷。萬頃一瞬。而又當平原要區。民力修。地利盡。良疇既闢、曠土實稀。故三州（徐兗豫）境土、最爲狹也。至淮漢以南（揚州淮南荊州荊漢）函劍以西（雍州在函谷之西梁州在劍閣之西）江湖泛濫。關山重複。而又僻在遐陬。闊疎稼政。平土益寡。墾田是艱。故四州土境、最爲闊也。嘗考西漢之時。去古未遠。方其極盛。九有民戶、總計千二百餘萬。而徐、兗、豫、三州、當五百五十餘萬戶。青、冀二州、當三百五十萬戶。而荊、揚、豫、梁、四州、僅當

三百萬戶。夫民非穀不生。穀非民不殖。推其戶口之多寡、足以見田疇之廣狹。據今驗古、大略可知。則九州之別、惟民田是均。斷可考矣。

吳氏謂九州之別、民田是均。此誠禹制然也。但論揚州之境太遠。不知其有要荒之限耳。夫荊州之境南不盡衡山。則會稽以南之境、宜亦非揚州所有。考禹之巡狩可知也。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禹貢說斷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傅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